

双鸭山市宝山区友谊八分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文本

宝山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概况与分析	7
第一节 现状概况	7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及风险分析	10
第三节 现状问题分析	11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14
第一节 规划定位	14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4
第三节 空间策略	16
第四节 规划指标	17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8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	18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传导落实	18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传导	22
第四节 总体空间格局	23
第五节 规划分区	24
第六节 国土空间用地用途和结构调整	26
第五章 空间布局优化	29
第一节 农业生产空间	29
第二节 生态功能空间	40
第三节 城乡建设空间	48

第四节 地下空间	57
第六章 场部驻地用地布局	58
第一节 规划人口及用地规模	58
第二节 用地结构和布局	58
第三节 居住空间布局	62
第四节 公共服务空间布局	64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66
第六节 “四线”管控与战略留白	68
第七章 基础保障体系	71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71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76
第三节 水利基础设施	81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83
第五节 综合防灾减灾设施	99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地方特色风貌	108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108
第二节 地方特色风貌	109
第九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114
第一节 生态修复	114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116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118
第一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118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119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120
第四节 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122
第十一章 附则	125
附表:	126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126
附表 2 场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28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129
附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规划指标分解表	130
附表 5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31
附表 7 场村体系规划表	133
附表 8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134
附表 9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137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19〕291号）、黑龙江省推进“六个龙江”“八个振兴”战略部署以及双鸭山市委市政府、宝山区委、市政府要求”探索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统一管控和高效利用空间资源，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节约集约空间资源，加强国土空间管控，提升空间治理能力，促进宝山区友谊八分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双鸭山市宝山区友谊八分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对友谊八分场与七星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友谊八分场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引导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

领，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和考察黑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六个龙江”、“八个振兴”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中蒙俄经济走廊”，以“大腹地、小门户、高效率”为发展模式，构建宝山区“双核引领、一廊贯通、屏区筑底、江湖联保”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坚持农业安全优先、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高效促进友谊八分场经济提升、功能完善、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开启友谊八分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新征程。

第4条 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三条控制线”，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优化人居环境。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以人民为中心，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坚持全域管控，适度集约。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探索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的内涵式发展路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坚持承上启下，体现特色。严格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传导内容，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分解至村庄，因地制宜体现黑土地保护、能源安全、矿业经济、守边固边等特色。

坚持侧重实施，突出近期。侧重对本行政区域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突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保障近期项目实施。

坚持公众参与，开放共享。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开门编规划，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5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5）（2019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2019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202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
1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13.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2 号）；
14.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9 号）；
15.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4 号）；
16.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5 号）。

（二）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3.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4. 《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黑发〔2020〕5 号）；
5.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19〕291 号）；

6.《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24号）。

7.《黑龙江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审查报批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黑自然资发〔2023〕5号）

（三）标准规范：

1.《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2.《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指南》；

3.《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

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5.《黑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6.《黑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四）相关规划：

1.《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宝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五）其他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为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7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友谊八分场与七星街道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共计12551.68公顷。

第8条 规划层次

规划层次分为场域和场部驻地两个空间层次。

场域为友谊八分场行政辖区与七星街道行政辖区，包括1个场部、7个作业站。电厂辖一个社区，七星煤矿辖一个社区，新安煤矿辖三个社区。

场部驻地规划范围为友谊八分场场部驻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全部国土空间，规划面积为897.78公顷。重点细化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

第9条 强制性内容

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本规划强制性内容为文本中加下划线条文。

第二章 现状概况与分析

第一节 现状概况

第 10 条 自然地理格局

1.地理区位优势

友谊八分场隶属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地处双鸭山市中部，位于红兴隆管理局南 20 公里处，北与凤岗镇兴盛乡接壤、东与七星泡镇相邻，西接龙山镇与兴隆镇。区位优势显著，G221 国道横贯全场，省道 S202（宝清—饶河公路）纵穿场域东部，交通网络发达。

2.地形地貌

友谊八分场地处完达山山脉北麓低山丘陵区，碑林辽阔的三江平原腹地，南面是连绵的群山，总的地势是西南高、东北低，整体地形相对平坦，向南部过渡地带地形局部起伏变化较大，海拔为 130 ~ 94 m。

3.气象气候

友谊八分场地形为缓坡岗地属温和半湿润农业气候。冬季在极地大陆气团控制下，气候严寒、干燥并漫长；夏季受副热带海洋气候的影响，气候温热多雨，降水集中，春秋两季气候多变，春季短、回暖快、多大风；秋季短促，降温急剧，霜冻较早。

友谊八分场一年四季季节性气候明显，常年平均气温为 2.4℃，最热月份为 7 月，平均气温 22℃，最高气温为 36℃；

最冷月份为 12-3 月，最低气温-39℃。年平均降水量 460 mm，年雨日 35d，集中在 6-8 月。年日照时数 233d，无霜期 125d。

第 11 条 资源禀赋

1.自然资源

友谊八分场地处三江平原黑土区，耕地包括旱地和水田，耕地集中连片，西部地区为丘陵漫岗，东、南部地区地势平坦，土质肥沃，常年平均积温 2600℃左右适合多种作物生长。盛产松、柏、杨、桦等树种，有木耳、蕨菜、猴头、山蘑、刺嫩芽等山产品，自然资源十分丰富。

2.水资源

友谊八分场境内主要河沟 1 条，七星河流经友谊八分场 12 公里。七星河流经场区东部，水资源相对丰富。

3.历史沿革

友谊八分场域历史较久，1954 年 10 月，友谊农场成立；
1955 年 5 月，总厂下设五个分场；
1968 年 6 月，友谊农场编入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
1973 年 9 月，恢复友谊农场，隶属红兴隆农场管理局；
1992 年 12 月，总厂下设十一个分场。

第 12 条 社会经济发展

1.人口情况

友谊八分场场域户籍户数 12183 户，户籍人口 35330 人；

常住人口 23200 人。

2. 经济发展状况

第一产业，2020 年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21964 万元，场域种植业以种植玉米、大豆、水稻为主要农作物。友谊八分场内各村庄，大田作物 9164.0 公顷，年产量 13746 万斤；水田 468 公顷，年产量 887.5 万斤；温室作物包括水果和蔬菜。养殖方面以大鹅养殖为主，以新安村大鹅养殖为代表，全场大鹅养殖数量接近 1.2 万只；除此各村还有少量的鸡、牛、猪养殖分散在各村屯内。第二产业，全场第二产业相对单一，以热电厂和煤矿为主，除此主要是以农业为基础发展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全场现有粮食烘干并初加工企业 1 家，中心晒场位于场部驻地。第三产业全场第三产业主要包括粮食仓储、商业服务和农业旅游。

3. 社会发展状况

友谊八分场现有完全高中 1 处位于七星矿，九年一贯制学校 1 处，位于场部驻地，初中 1 处，位于新安矿，小学 2 处，位于七星矿和新安矿，教学质量和升学率较好。全场现有卫生院一处，医院两处设施完善，其中友谊八分场卫生院位于场部驻地，职工 15 人，医护人员 11 人，床位 8 张；双矿医院新安分院，新安矿，床位 70 张；煤炭总医院七星分院，位于七星矿，床位 95 张。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及风险分析

第13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参考双鸭山市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友谊八分场评价结果：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277.88 公顷，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12274.01 公顷。

2.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参考双鸭山市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友谊八分场评价结果：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11840.39 公顷，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为 711.49 公顷。

3.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参考双鸭山市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友谊八分场评价结果：场域城镇适宜建设区面积为 5887.16 公顷，城镇不适宜建设区面积为 6664.73 公顷。

第14条 风险挑战

1.人口流失和要素集聚风险加大

友谊八分场近年人口流失严重，老龄化进入加速期，生产和消费最旺盛的劳动力人口进入下降期，老龄化和少子化现象凸显，人口回流动力不足，面临养老医疗资源供给压力与人口矛盾加剧风险。

2. 国土空间分化与均衡亟须改善

场部驻地与村之间差距呈继续扩大态势，场部驻地与村之间在公共设施、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不利于促进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场部驻地与村一体化发展格局，不利于全体居民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国土空间均衡发展亟待强化。

第三节 现状问题分析

第 15 条 主要问题

1.资源利用比较粗放，与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

建设用地持续扩张，空间资源利用刚性约束不到位，产业项目用地相对粗放，乡村内部“空心化”呈扩大态势。

2.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矛盾日益严重

场域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垃圾威胁、城市噪声、三废加重等等使城市环境问题日益突出，解决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日益迫切，经济发展的动力已经转化为环境保护的巨大压力。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来换取城镇的发展，如何能改善和保护好脆弱的生态环境将是友谊八分场建立和谐社会的巨大挑战。

3.公共服务有待提升，基础设施还需完善。

随着乡村人口的聚集、产业的发展、生活生产方式的逐渐改变，一方面要求对现有公共服务持续维护更新，另一方面村民将会在康养、医疗、卫生和文化等方面提出更新更高

的需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相对不足分布不均。同时随之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在交通物流、农田水利、现代能源、网络电商等方面也会对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提出更多新要求。

第 16 条 发展机遇

1.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地位提升

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的国家战略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指明了方向，有利于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长期以来，友谊八分场始终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注重按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长足进展。良好的生态环境本底为长胜发展的竞争优势。

2.构建新时期区域发展新格局

双鸭山市规划确定构建“一屏一区五廊，一主一副一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其中以友谊八分场位于北部耕地有机发展区，场域东部为七星河生态廊道。毗邻以宝山区为中心的中心城区、宝清县协同发展区。友谊八分场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协作、承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协同塑造空间品质，协同提升空间魅力，促进各类要素在区域间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健全区域国土空间全要素用途管制，不断缩小区域、城乡差异，改善国土空间均衡，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3.乡村振兴为乡村发展指明方向

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旨在促进乡村经济、文化、生态、社会等多方面的全面发展。乡村振兴不仅有助于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还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时，乡村振兴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动国家整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乡村振兴为乡村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乡村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友谊八分场要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政策支持，推动乡村经济、文化、生态、社会等多方面的全面发展。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第一节 规划定位

第 17 条 发展定位

友谊八分场依托资源和区位优势，规划将友谊八分场定位为宝山区东部门户节点集镇，以践行宝山区打造全国黑土地有机食品“第一区”为目标，全面实施黑土地保护及有机土地改良，以发展现代绿色有机农业和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为主，配套现代物流产业建设，积极挖掘自身潜力以特色种养发展为辅的现代农业集镇，明确友谊八分场为农产品主产区，发展绿色农业的一般乡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 18 条 目标愿景

1.总体目标

强化底线约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陆海、城乡空间以及流域上下游，明确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系统研究解决部分地区河段水污染严重的问题，实现国土空间生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

落实双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部署，从国土空间布局及结构调整、优化自然资源配置等角度研究加快形成友谊

八分场的区域发展格局，重点研究解决农业产业发展动力不足、生态空间资源保护不力等突出问题，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制定差异化、精细化的区域空间政策，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

提升特色与空间品质，坚持民生福祉优先，着力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指导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助推解决个人建房无序、村居环境脏乱差的问题，突出地域特色。

强化规划权威性，实现“多规合一”，有效解决以往规划科学性不强、衔接不够、执行刚性约束不足等问题。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统筹和平衡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

2.分阶段发展目标

（1）2025年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业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镇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2035年发展目标

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

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绿色生态，魅力友谊八分场。

（3）2050 年发展目标

到 2050 年，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科学有序，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乡村发展更具魅力和风范，人民生活富裕幸福。

第三节 空间策略

第 1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筑底线

强化粮食安全、锚定“三区三线”，通过全域全要素统筹保护，落实生态红线，构建绿色生态安全格局。以造林绿化和湿地保护为基础，构建绿色生态系统。通过河流水系、湿地、林地等绿道构建乡村绿化休闲空间。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筑牢精华农耕基地。以保护友谊八分场良田沃土为导向，优化空间布局。

2.促产业

从区域发展入手，重点梳理区域各乡村之间相互联系和地缘关系。利用友谊八分场区位优势、交通条件，挖掘友谊八分场发展潜力。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着力延长产业链条，

推进产加销贯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激发乡村振兴新活力。

3.优设施

深刻分析人口需求，科学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提升乡域综合服务能力。以满足人民多元需求为核心，推动公共资源精准投放。

4.提品质

依托友谊八分场“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禀赋，秉承自然山水格局，塑造城绿交融、蓝绿呼应的风貌特色。强化风貌建设引导，构建“大田园、小乡村、微聚落”的田园盛景图，营造山水田园生态环境，提升乡村空间品质。

第四节 规划指标

第 20 条 上位规划约束传导

落实上位规划对友谊八分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目标和空间布局要求，做好对规划编制的约束和传导，突出战略导向和结构控制。友谊八分场国土空间规划应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强制性传导内容，细化国土空间利用安排，并落实到地块，实现指标体系、空间布局、要素配置等规划核心内容的有效传导和相互衔接。

1.总体规划指引

友谊八分场。农产品主产区，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到2035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3080.00

亩（8872.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3240.00 亩（7549.33）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897.78 公顷。

第 21 条 规划指标

友谊八分场规划指标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方面构建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

融入区域发展结合宝山区“十四五”要求，以“生态区，有机粮，建设高端食材供应大厨房”为目标，推进绿色食品种植，切实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区、畜牧强区和食品产业强区，努力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传导落实

第 22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依据《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优先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至 2035 年，友谊八分场耕地保有量目标不低于 8872.00 公顷，实际划定 8872.68 公顷，占乡域国土面积 70.69%，永久基本农田目标

不低于 7549.33 公顷，实际划定 7549.68 公顷，占场域国土面积 60.15%。

专栏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耕地	国家对耕地实施特殊保护，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县、乡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须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须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禁止闲置、荒芜、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过国务院批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优先保护郊区、周边农村地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补充流失耕地的缺口。各村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稳定。

第 23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2035年，友谊八分场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第 24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至2035年，友谊八分场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897.78公顷，占乡域国土面积的7.15%。

专栏3：城镇开发边界管理

城镇开发边界内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蔓延。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镇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建设和发展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连片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可以“开天窗”方式保留。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留白，为长远发展谋划预留战略空间。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城镇开发边界外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建设的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地的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不得选址于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不适宜进行建设的区域；不得存在大面积填湖、挖山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项目应为县级以上重点项目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或村庄规划，且应符合项目准入正面清单。项目准入正面清单包括：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道路交通、市政管线等线性工程，水利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公园、风景游览设施，及符合各类专项规划，并通过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选址论证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公墓等殡葬设施以及
专栏3：城镇开发边界管理	
	宗教设施；军事及安全保密设施、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及战略储备建设项目；符合村庄规划的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业等建设项目。 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立项，先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申请，说明项目区位、类型、规模、相关专项规划等情况，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准入清单的，可立项并开展选址论证工作。选址论证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论证项目规模以及在生态、工程地质、景观方面的可行性，报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专家审查认定项目选址可行后，报当地人民政府研究，研究通过后由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选址获批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项目用地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平台，并上报规划批准部门备案。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

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积极推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传导

第 25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落实《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友谊八分场主体功能区定位，友谊八分场为农产品主产区。同时落实市级主体功能区叠加区，为能源资源富集区。

1.功能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农产品主产区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农业空间。

能源资源富集区加强能源资源富集区矿产资源保护性开发利用，维护国家能源安全。

2.发展方向

农产品主产区域鼓励开展土地复垦整治，对于城镇空间腾退置换出的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优先转化为农业空间或生态空间。

能源资源富集区加大“绿色矿山”建设，重点考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面的指标。

第四节 总体空间格局

第26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围绕发展目标，协调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生态空间、人文空间、创新空间、生活空间的融合共生，依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统筹协调生态、农业、城乡空间，因地制宜，构建一心、一带、两轴、四区、多点的场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友谊八分场场部驻地，承担场域核心服务功能辐射全场。是全场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一带”：指七星河河沿线生态涵养带，强调保护优先同时与农业观光旅游相结合，构建绿色生态涵养带。

“两轴”：为全域主要经济发展带，双七公路形成的区域经济发展轴线，强化联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重点；S202省道形成的现代农业展示轴线，利用沿线两侧发展规模化现代农业种植，建设展示友谊八分场农业底蕴，农业新形象的农业文化轴线。

“四区”：北部矿产能源区，该区域位于场域北侧，依托煤矿资源发展煤矿产业及工商业。

中部农业示范区，该区域整体位于场域中部，地形平坦，依托良好农业基础资源，突出全面融合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土壤保护，提升农业现代化程度，

改善人居环境。

东部居住工业区，位于场域中东部地区，以热电厂和居住商业为主。

南部矿产能源区，该区域位于场域南侧，依托煤矿资源发展煤矿产业及工商业。

“多点”以场部驻地形成节点，带动区域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分区

第 27 条 规划分区

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作为规划分区的基本取向，以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为原则，全面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和国土利用等因素，充分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划定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五大规划用途分区，并明确管控要求。

1.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1805.71 公顷，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外湿地、重要的河流、水库、湖泊、生态修复项目、生态保护区、水源地、生态公益林等。

管控规则：本区域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

要求进行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2. 农田保护区

落实农田保护区面积 7549.68 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是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

管控规则：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3. 城镇发展区

落实城镇发展区面积 897.78 公顷，主要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即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入城镇发展区。

管控规则：本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

4. 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11052.57 公顷，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

管控规则：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

建设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6.矿产能源发展区

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20.97 公顷，将全域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划入矿产能源发展区。

管控规则：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合理布局，开采规划区应科学选址，合理确定矿山总量调控、布局、结构、最低开采规模，并划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点安全影响范围。本区域应严格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第六节 国土空间用地用途和结构调整

第 28 条 用地功能结构调整

1.农林用地结构调整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保障耕地面积；稳定园地规模；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适度增加设施农用地。维护三江平原生物多样性功能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稳步推进国土绿化，控制林地面积减少，保持草地面积稳定，提升森林草地生态服务功能。2020 年农林用地 10280.5 公顷，占场域国土总面积的 81.91%；2035

年农林用地 10208.8 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81.34%。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严控建设用地总规模，集约高效利用建设用地。按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的思路，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通过空心村用地整治、城乡增减挂钩等措施集约高效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加快废弃工矿用地整理，加快闲置用地及批而未用土地处置，实现城乡建设用地精明增长。优先保障国家、省级重点项目及民生项目建设，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力争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

2020 年建设用地 11756.84 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1.76%；2035 年建设用地 11761.64 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2.36%。其中城场建设用地 11377.88 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9.31%；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30.16 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83%；其他建设用地 153.6 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22%。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大力保护湿地、陆地水域等自然保护区域，适度减少其他土地，对规划期内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自然保留区域实施开发限制。逐步对耕地周边的裸土地进行土地开发整理。

第 29 条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 节约集约用地目标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和集约程度，逐步提高城镇建设用地的人口承载能力。

合理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和产业发展用地，产业用地主要向镇区集中，城镇化质量显著提高。强化对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的改造再利用。统筹推进城镇内低效用地系统开发，城镇用地功能和结构明显优化。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10208.79 公顷。

2. 节约集约利用重点区域

（1）减量优化区域

位于浅山区的零散分布村庄、林场内分散建设用地区域为建设用地减量优化重点区域。大力推进已搬迁撤并村屯复耕、复林工作，提高原住村民生活环境，促进建设用地指标流转。

（2）存量挖潜区域

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促进中心村建设，引导农民集中居住，生产集聚发展。有序实施农村空心房、空心村整治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或用作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安排，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设施改造。

第五章 空间布局优化

第一节 农业生产空间

第 30 条 构建全域农业发展格局

规划构建“一心、三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轴”：以场域 502 国道为依托，形成的农业综合发展示范带。

“一心”指友谊八分场场部驻地，综合性场部驻地，以发展农产品加工、旅游服务为主导的宜居宜业宜游的场部驻地。

“三区”指东部发展区、西部发展区，南部发展区。

西部发展区以发展玉米、大豆种植及大鹅养殖为主，农业空间以保护黑土地资源，稳步恢复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平衡为重点。

东部发展区以发展水稻种植及肉牛养殖为主，农业空间以保护黑土地资源，稳步恢复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平衡为重点。

南部发展区以发展有机大豆、玉米、蔬菜、为主，适当进行药材种植，农业空间以保护黑土地资源，稳步恢复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平衡为重点。

第 31 条 耕地数量

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保障和提高粮食生产为核心，稳定和优化农业生产空间。规划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为 8872.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为 7549.33 公顷，落实到各村，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

2.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涉及占用黑土耕地的，落实占黑土补黑土，在黑土区范围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并按照规定对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3.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4.科学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战略储备

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按照“占一补一”要求，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适度开发其他草地、裸土地等耕地后备资源，推进工矿废弃地等建

设用地复垦。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保障新增耕地质量，确保新增耕地真实准确。在农产品主产区内，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优先划入耕地战略储备区，保护耕地生产能力，保持恢复为耕地的潜力。

第 32 条 耕地质量

1.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划后占用。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2.多措并举保护黑土耕地

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对黑土耕地实行战略性保护，扩大黑土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推进黑土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对黑土区耕地实施分区保护和治理，平原旱田类型区实施秸秆还田、耕地轮作等肥沃耕层培育措施；坡耕地类型区开展坡耕地综合整治，完善蓄水、导水、排水等水土保持配套设施，减少水土流失；水田类型区开展水资源超载生态化治理，完善节水配

套措施，实施深度节水控水，探索区域水资源调配，缓解地下水超采。坚决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

第 33 条 耕地生态

1.保护农田生态系统。

强化农田生态保育，提高耕地生态功能，加强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协同保护，丰富农田生物多样性，严厉打击破坏土壤行为，建设健康稳定的农田生态系统。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改造提升现有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网格农田防护林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治理面源污染，控制外源污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行农膜回收利用。开展耕地污染程度调查评价，加强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强化土壤污染源系统防控，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和重点污染源监管，防范新增耕地污染。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止耕地退化。加强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防治土地沙漠风蚀。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发展生态农业。

2.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将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绿带、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耕地在水源涵养、气候调节、农田景观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第 34 条 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1.优化保障种植空间

保障种植农业为根本，把发展粮食种植放在现代农业建设的首位，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友谊八分场在保障种植农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农业特色化发展。科学发展新型农业，科学种植，加强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实施土地整治，增加高产稳产农田比重，推广节水灌溉，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优化粮食种植结构，确保优质粮食播种面积逐年提高。

2. 扩展森林立体生产空间

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引导利用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各类林地适宜空间，积极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推动空间复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食用菌、山野菜等特色种植区，实现林、农、牧业的资源共享、循环相生、协调发展的生态农业模式。

3. 布局现代生态设施农业空间

推广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管理模式，提高农业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建设现代生态农业项目如，智慧大棚、特色果蔬基地、瓜果乐园，规划建设智能施肥、智能浇水等，改变传统粗犷的农业种植模式；打造现代观光农业综合体，发挥资源优势，打造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新业态新模式。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保障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用地空间，扩大肉牛养殖规模，布局大型养殖场，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

基地建设。改造和利用一般耕地、退耕还草地、三边地、瘠薄地和“三化”草地，匹配饲草饲料种植空间；积极推进各类家禽养殖向优势区域和相对独立的山区、半山区环境集中，退出乡村人口集中区和工业、旅游经济带及水源保护地，逐步实现养殖园区化。

结合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养区，稳定水产养殖面积，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科学拓展水产养殖新空间，积极开发利用稻田资源、林下资源和冷水资源，发展稻渔综合种养、蛙类繁育增养殖和设施养殖。

4.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鼓励有条件的村利用本村闲置集体用地或通过整合闲置宅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产业。同时，乡村的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在场域范围内，按照省级年度计划指标不少于5%进行统筹，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35条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人居环境整治

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目标，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和菜园开发利用、民居建设重点任务，补齐乡村人居环境、乡村基础设施、乡村公共服务等短板。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推进乡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实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管控和分区分类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着力推进农村菜园开发利用。持续开展以“六清一修一改一建”为重点，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强化村庄公共空间整治，深化乡村绿化美化亮化，全面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打造一批体现我乡特色的民居。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改造、危桥改造、安防工程，提高农村交通通达深度。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鼓励商贸、运输、邮政、快递、供销等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行农村生产“电能替代”。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善管网设施和配套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完成危房改造，推进绿色节能农房建设。

3.繁荣乡村文化建设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载体建设。坚持一院多能、一室多用，统筹建设各类活动场所。推进乡村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制定建设标准，打造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各村建设文化大院，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阵地。加强文化礼堂、乡风家风馆、农家书屋、文体广场等文化阵地建设，部分中心村适度超前规划建设农民文化乐园。

加强“文化下乡”和“文化管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对农村地区的文化输送，推进公共文化普及与共享。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贴近群众，推出具有浓郁乡村特色、充满正能量、农民群众欢迎的文艺作品。运用“文化+”的方式，促进文化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农家乐旅游、行业扶贫等工程相结合，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扶持农村特色剧团开展公益演出活动。组织开展好农民书画展、农民广场舞会演等常规性的文化活动，鼓励农民“自创自办、自编自演、自娱自乐”。抓好乡村文化、家庭文化、农村校园文化，推进农村文化普及工作，提高农民群众文化生活的质量。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服务农村、服务农民文化品牌。

传承发展提升优秀传统文化。立足乡村文明，充分挖掘农村文化底蕴，吸取城市文明及外来优秀文化成果，在保护传承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乡村传统文化，以现代理念、优秀文化引领乡村振兴。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加强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创新，注重民族文化的艺术转化，推进民族艺术品牌建设，打造农村特色文化艺术名片。加强二人转、剪纸等民族民间文化的研究、保护、传承、创作。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保护好历史文化等遗迹。深入挖掘民俗活动等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举办文化艺术节、联谊活动、“读书月”活动、广场舞大赛、农民运

动会等，广泛开展节日民俗、文化娱乐活动，在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过程中，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第 36 条 乡村振兴规划

1.分类推进村庄发展

根据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结合现有工作基础，根据不同乡村空间功能的差异管控要求，突出特色村庄的优先保护，规划将友谊八分场村庄划分为两种类型，集聚提升类共划定 6 个分别为新安煤矿、七星煤矿、万兴园村（第八管理区三作业站）、宝山村（第八管理区四作业站）、新久村、哈建村（第八管理区六作业站）。

2.村庄空间布局优化

（1）集聚提升型村庄

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占乡村类型的大多数，是乡村振兴的重点。

人居环境提升方面，以完善生活配套设施为基础。增加小游园、街道绿化与庭院绿化，建设生态住区。强调田间、广场、公共户外空间，建设社区中心，丰富文化娱乐活动。根据村庄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完善道路体系、规划公交站点、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其中有大量人口迁入的中心村应增加配套养老设施，增设老年人活动中心，满足农村养老需求。

产业聚集发展方面，以有一定产业基础的中心村为带动

点。按照“合作社主导、乡村社联动”的发展模式，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着重把握村庄差异性，种植业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是突出发展现代农业，创新经营体系，创新产业链延伸和产业融合发展，以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支撑村庄集聚提升；有条件发展休闲观光和旅游服务的村庄，重点是发挥特色民俗、景观及区位优势，开发乡村旅游服务产品，提升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依靠消费升级支撑村庄集聚提升。

3.产业振兴

（1）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强化现代产业发展的物质装备和技术支撑，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夯实粮食生产基础，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2）优化畜牧养殖业布局

突出肉牛养殖，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业，努力把畜牧业打造成为布局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的现代产业。

（3）实施现代农业装备建设

1) 实施生态高标准农田建设。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按照统筹规划、分工协作、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思路，拓宽资金渠道，加大投入力度，协调开展土地平整、

灌排沟渠、田间道路、生态保护等建设，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扎实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分类推进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各类农田建设资金，做好项目衔接配套，确保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加强高标准农田信息化管理，依托自然资源局遥感监测，所有高标准农田实现上图入库，形成完善的管护监督和考核机制，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持政策和制度，延长各类设施使用年限，确保农田综合生产能力长期持续稳定提升。

2) 提升农业全程机械化建设。围绕推进“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推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农机化公共服务能力。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增加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保有量，优先发展大马力、高性能、复式作业机械，大力发展智能化、高端农机装备。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粮食机械化干燥，示范推广机采、机播、机收等关键环节技术，推动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强农机推广项目建设工作，推进农业机械化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推广农林牧渔生产、病虫害防治、节水灌溉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

3) 提升现代种业建设。积极发展特色种业，推进种业

自主创新。加快建立种业研发新机制，着力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有效扩大知名品种的栽植面积。同时鼓励农户灵活发展庭院蔬菜经济，推行“双茬种植”模式。

第二节 生态功能空间

第 37 条 优化生态保护空间布局

规划构建“两区、一带”的生态保护格局。

“两区”：西部生态保护区和东部生态保护区。

“一带”：指域内东侧的七星河”。

第 38 条 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自然保护地体系

至 2035 年，友谊八分场无自然保护地。

第 39 条 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1.建立沿水系生态防御系统

对七星河及其支流严格保护，设定蓝线和绿线。实施退耕、封育、人工植被恢复，加强生态护岸、水质保护，提高流域的自我修复能力、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功能。以水为脉、联保共治，全面修复河湖水质。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进行河湖水系的对接，塑造优美水陆景观。推进环境保护一体化，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保护一体化，强化黑

土地退化修复治理。

2.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为主体，以重要湿地、草原等为补充，以陆生野生动物迁徙廊道为连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严格管控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保护要求，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确保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第 40 条 实施减碳增汇行动

1.优化能源结构

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积极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以强化能源节约、大幅提高能源效率为前提，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优化能源利用方式，控制燃煤消费总量，增加清洁低碳能源供给。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燃煤锅炉和散煤，推动以清洁能源替代煤炭供热。

优化能源结构。依托俄气入市加快推进燃气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天然气利用及燃煤清洁替代项目；结合本地风能、

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优势，优化调整电源结构，大力推进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提高能源供应保障及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2.加快产业绿色转型

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产能产业，支持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持续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力度。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加快企业清洁技术装备更新换代，提升工艺节能环保性能，打造绿色低碳品牌。加强科技研发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城乡低碳发展。

第 41 条 分类推进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1.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友谊八分场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工业用新水低增长，同时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和控制用水总量。到 2035 年，全场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落实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控边界，水利部门联动自然资源部门划定河湖管理和蓝线范围，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保障防洪和调蓄安全。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的用途管制。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控，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要依法依规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弃置渣土。禁止围垦湖泊，禁止违法围垦河道。不得以涉河建设项目名义许可尾矿库、永久渣场，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对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建设项目，要符合相关规划。河湖管理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范围衔接区域，遵照更严格的保护要求。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耕地，要统筹粮食安全和防洪安全，稳妥处置，结合“三区三线”划定予以调整。河湖管理范围内不宜划定用于占补平衡、后备资源的耕地。

水源地保护与管控。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动水源地保护区优化调整，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

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2.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林地资源保护与森林覆盖率目标。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推进构建以国家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 2035 年，场域森林覆盖率指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森林资源保护，禁止毁林开垦。统筹推进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强化林地草地利用监督管理。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提高森林植被恢复费补偿标准，差别化实行森林植被恢复费价格调节作用，促进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各类建设工程确需征收、征用或占用林地的，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级别以及审批权限，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和修建工程设施应当不占或少占草原，除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权限分级审核。

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制度，落实上级下达的森林采伐限额指标。不同编限单位间的采伐限额不得挪用，同一单位各分项限额不得串换使用。因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和自然保护区特殊情况“其他采伐”限额不足的，可向上级林草部门申请使用预留限额。继续执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制度，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严格控制天然林地逆转。林草主管部门必须科学经营森林，依法核发采伐许可证，用好采伐限额，避免采伐限额大量剩余。

有偿使用林地措施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适度开发、依法使用的原则，实施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有偿使用范围包括依托森林景观开展森林旅游、森林科普教育、森林体验示范等。在确保国有林场资源资产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租赁、特许经营权转让等方式开展上述活动。国有林场内的生态公益林，在不破坏森林植被、不减弱其生态功能、不改变生态公益林性质的前提下，可以适度发展科普教育、森林体验示范等森林旅游项目。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以外的区域开展有偿使用，要严格控制停车场、服务区、露营区及其他森林旅游等永久性设施的建设。

造林绿化目标与内容。通过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清晰掌握林草资源本底，科学安排造林用地，带位置落实绿化任务，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造林绿化空间。加强森

林保育和质量精准提升、科学实施造林绿化、加快城市乡村美化绿化、合理优化防护林体系、强化沙化土地治理。

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实现造林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到 2035 年友谊八分场造林绿化面积为 24.41 公顷。

3.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目标。严格保护重要生态区域天然草原，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和性质，严禁不符合草原保护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利用活动。科学划定基本草原，实行严格保护管理。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提升草原质量和功能。因地制宜发展现代草产业、草原生态畜牧业和草原生态旅游业。

草原保护。以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维护草原生物多样性、提升草原生态生产功能为主要目标，通过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制度，探索建立草畜平衡制度，实行草原用途管制制度，完善草原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草原防火体系建设等方式，全面加强草原资源保护。

草原修复。贯彻草原自然修复为主、人为干预为辅的修复治理政策方针，针对全场不同区域、不同退化程度的草原，突出修复治理重点，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修复和治理措施。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通过促进草原自然修复、科学防治有

害生物、统筹推进林草生态治理、建植草原景观植被等方式，科学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状况，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形成人与草原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草原利用。突出草原独特优势特点，挖掘草原物种资源、景观旅游、民族文化等多种功能，科学合理利用全场草原资源，提升科学管理利用发展水平，通过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大力发展草种业，支持草牧业发展，发挥草原文旅功能，增强草原碳汇功能等方式，提高草原利用发展综合效益。

4.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湿地资源保护。对湿地采取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实施湿地系统保护和分级管理，推进以省级湿地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退耕还湿、湿地补水工程。严格落实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立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测湿地生态环境动态变化。至 2035 年，友谊八分场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13%。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措施。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加强对取水、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

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采挖泥炭，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注重保护、修复和观赏相结合。合理设置湿地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外的湿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允许有限利用湿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研学基地和营地、自然教育、特色种植养殖等绿色产业。

第三节 城乡建设空间

第 42 条 构建城乡发展空间开发格局

规划构建“一心、两轴、多点”的乡村开发格局。

“一心”：即友谊八分场场部驻地，为场域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包括政治、经济、文化、产业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

“两轴”：以国道 G501、省道 S202 为依托，打造乡村产业发展轴，带动全场产业发展。

“多点”：即场域内各村。

第 43 条 优化乡村体系结构

1. 规划人口

规划基期年友谊八分场场域常住人口23800人。至2025年，预测友谊八分场场域常住人口规模为23700人；至2035年，预测场域常住人口规模为23200人。

2. 场村等级结构规划

根据区位条件、经济发展基础与发展潜力、区域空间结构变化趋势等确定友谊八分场等级规模结构，规划建立“场部驻地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村庄等级结构。包括1个场部驻地、2个中心村、4个基层村（详见附表6）。划形成以场部驻地为引领，以中心村为关键支点，以基层村为支撑的乡村发展格局。

第一等级为场部驻地。通过规划引导和政策倾斜，加快场部驻地的人口集聚，规划期末常住人口规模为10000人以上；

第二等级为中心村，包括七星煤矿（七星街道）、新安煤矿，常住人口规模为3500-5000人，在强化自身发展的同时辐射带动周边其它村屯发展；

第三等级为基层村，包括万兴园村（第八管理区三作业站）、宝山村（第八管理区四作业站）、新久村（第八管理区五作业站）、哈建村（第八管理区六作业站）、常住人口规模为人口规模约300—800人。

3. 乡村职能结构优化

根据友谊八分场现有功能特征，结合友谊八分场资源禀赋综合确定友谊八分场职能定位，考虑今后乡村产业结构、居民点布局的调整，注重发展场部驻地、煤矿及电厂，突出各村的优势和特点，确定各村职能结构。（详见附表7）

4. 村庄分类

根据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结合现有工作基础，根据不同乡村空间功能的差异管控要求，突出特色村庄的优先保护，规划友谊八分场每个村均为集聚提升类村庄。（详见附表7）

第44条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1. 城乡建设用地

（1）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

村庄建设用地主要村庄居民点的形式分布在全域，主要用于满足居民生活、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保障建设。随着产业发展、基础保障对建设用地的需求逐年增加，村庄居住空间的收缩不可避免。综合区位因素、人口流向、产业布局、经济状况等多个因素，规划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2）撤并村庄及安置用地布局

1) 村庄空心化趋势分析

场域内村屯人口流失较严重。农村产业单一，随着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剩余劳动力外流，农户空巢化、农民老龄化趋势加剧，农村人口减少的趋势将持续较长时间。

村庄内居民住宅，年久失修，存有一定数量的危房，住宅闲置率逐年增加。部分村屯地点偏远，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不完备地区投入建设成本高、难度大，不符合理念。

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切实改善农村居民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增加有效建设用地，实施村庄搬迁撤并是未来空心村发展的主要方向。

2) 村庄搬迁撤并方案

把握分阶段、分层次、重实效的工作原则，努力做到全面宣传、分期实施、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完成村民搬迁转移工作。

全面宣传，对规划拆迁村屯进行政策指引，缺少增强群众搬迁意识，疏通群众搬迁思想工作。落实拆迁村屯复垦面积，保证腾退建设用地数量。做好农户安置补偿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利益不受损失。

3) 时序安排

统筹分析各村庄人口、经济、区位等综合发展因素，合理安排村庄拆迁撤并村庄。

规划远期，对友谊八分场场域内 1 个自然屯进行撤并，撤并村庄人口将在场部驻地进行安置。

(3)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本轮规划对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采取“净增量为零”的控制模式，村庄建设用地不再新增，但流量指标未控制，可以采用增减挂钩方式统筹谋划。友谊八分场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总面积共 367.93 公顷。

村庄集中建设区边界划定，在国家下发城镇村属性圈的基础上，以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为基本方针，保障农村经济的长远发展和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加速改变农村面貌，提升农民幸福感；完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保证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合理开发村庄内部低效闲置土地的原则，综合确定边界范围。

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友谊八分场域内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公路、铁路用地、水工设施用地。

（1）公路用地优化

严格按照规划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围绕交通系统发展方向，优化区域内公路用地，完善乡道、村道对外交通体系。

以完善路网结构为主，加强公路改造，形成以国道、省道公路为依托，县道、乡道为主骨架，村道为补充的布局合理的道路网络，以满足友谊八分场交通及经济发展的需要。

（2）水工设施用地优化

水工设施用地主要用于防洪排涝工程、小流域治理工程。现状水工设施用地位于排干和水库，用于蓄水防护的水工设施，规划完善水工设施工程，提升水利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

3.其他建设用地

（1）采矿用地

落实上位规划采矿用地，全部纳入矿产能源发展区，建立和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能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特殊用地

友谊八分场特殊用地主要为殡葬用地，以维持现状为主。

4.机动用地指标

为满足农村公众利益、民生工程、农业生产等无法明确具体位置的用地需求，确保零星分散的农业生产服务、乡村旅游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建设，规划预留5%城乡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第45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1.产业发展格局

结合友谊八分场现状地理区位、农业资源、湿地资源等优势资源，形成产业发展空间格局为：“一心、两轴、四区”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一心：指以友谊八分场场部驻地为主的产业集聚发展区，提供包括人才、金融、公共、生活等在内的产业服务功能，附带电商、农产品加工等产业职能。由此构成场域经济发展的中心。以产业集聚为重点强化产业布局协调，促进场域农产品加工向场部驻地集聚，成为带动全镇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的增长极和产业布局的主中心。

两轴：综合产业发展轴线——沿双七公路自西向东形成一条串联沿线村庄特色产业聚集为一体的综合产业发展轴线，利用线路串联多产业综合发展，考虑接纳宝山区产业外溢并融入区域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展示轴线——S202省道沿线村庄农业产业布局规模化集中化较高，利用沿线两侧发展规模化现代农业种植，展示友谊八分场农业底蕴，农业新形象。

三区：北部矿产产业发展区、中产业示范区、东部居住工业发展区和南部产业矿产发展区。

北部矿产发展区,以煤矿和商业服务业为主要产业。

中部农业示范区,以规模化种植为主。产业发展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导；本区内积极发展特色产业并协调其他产业融合发展，该区产业类型多样，规划加强设施农业建设规模化，蔬果种植标准化，畜禽养殖现代化科技化，完善产业链延伸，继续做好现有延伸及配套产业，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加工，建立交易市场、收储中心、标准冷库、农业服务、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新型服务业。同时依托农业生态资源，发展循环农业、创意农业，优化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实现一村一品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

东部居住工业发展区,是全域的经济中心区，以居住、商业服务业为主，区域热电厂位于此处。

南部矿产发展区,因靠近七星矿地形自南向北逐渐降低，

坡度变化较为明显。该区域产业发展仍然以种植业为主导，稳定发展粮食种植，借助七星河水域条件打造沿河观光带适当发展生态旅游项目。

2. 产业发展重点

第一产业——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养殖业

友谊八分场种植业发展，构建以玉米、大豆、水稻种植为主导，蔬菜、瓜果、药材种植为辅的结构体系。养殖业以羊、生猪、肉牛、奶牛、大鹅为主，适当发展蛋鸡、鸭子等不同种类养殖。

第二产业——强化区域协作、深化农副产品加工

结合自身基础发展特点，强化区域协作，主要在场部驻地，沿碾北公路规划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对现有加工企业产业升级引导，延伸产业链条，主动接纳宝山区产业外溢，选择环境影响小，适合本地区发展的企业入驻。

第三产业——激活乡村旅游，加强商贸业发展

依托双七公路、省道 S202，发展友谊八分场全域旅游，结合大田作物、蔬菜瓜果大棚区，发展农事体验、大田观光、采摘等项目，结合七星河、跃进水库，发展滨水旅游，亲水垂钓等项目。同时完善友谊八分场场部驻地的旅游服务功能，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乡村旅游奠定基础。

采取传统商贸与电子商务两手抓，培育壮大电子商务业

态，进行特色农副产品、绿色有机食品的营销推广。

第46条 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根据友谊八分场旅游资源特色分布特点，在旅游业发展的功能区划上将友谊八分场规划为“一心、一带、两区”的旅游发展空间组织系统。

1.一心

为场部驻地旅游的交通和接待服务中心，主要起到旅游交通中转和接待职能，同时也具备基本旅游功能，是重要的旅游目的地。

2.一带

为七星河流域景观带，七星河流域拥有完整的湿地生态系统，水生生物丰富，自然风光优美，可开发以湿地生态和自然景观为主题的生态旅游项目。

3.两区

为北部七星河流域风光区和南部生态农业观光区，北部七星河流域风光区位于自然保护区内，拥有壮丽的河流、湿地，可感受大自然的壮丽与宁静。南部生态农业观光区，以体验有机农业、参观现代农业设施，了解各种农作物种植技术为主，此外还可品尝各种鲜食农产品，开展农业观光活动，如采摘、垂钓、露营等。

第四节 地下空间

第47条 地下空间开发

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保护，通过总体层面有效组织与引导控制，构建与地上功能有机联系，开发集约高效、功能完善合理、管理科学有效的城市地下空间体系。以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市政设施以及地下公共设施为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重点，建设布局合理、交通便捷、功能齐全、安全方便、环境优美，具有北方寒地城市特色的地下空间。

第六章 场部驻地用地布局

第一节 规划人口及用地规模

第 48 条 场部驻地人口规模

场部驻地基期年人口为 8900 人，规划至 2025 年，场部驻地人口规模为 9000 人；规划至 2035 年，场部驻地人口规模为 9000 人。

第 49 条 场部驻地用地规模

规划范围包括友谊八分场场部驻地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

规划至 2035 年场部驻地规划用地面积 487.77 公顷，建设用地为 487.77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487.78 平方米。

第二节 用地结构和布局

第 50 条 功能结构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整合田园景观和乡村文化。规划以南部公共服务设施为核心，以方格网道路系统为骨架，融合场部驻地周边田园景观，形成“一核、两轴、五廊、三区、多点”的规划结构。

“一核”

场部驻地公共服务核心，以现状场部为基础，形成公共服务、商业核心，突出行政服务、党建文化、商业服务的功

能。

“两轴”

东西向主要发展轴，依托双七公路（G501），沿两侧继续发展公共、商业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拓展业务范围更好地服务于全场发展建设。

南北向次要发展轴，在场部驻地中部，沿路布置商业用地，完善场部驻地内部商业服务功能，激发场部驻地活力。

“五廊”

沿主要道路规划绿地，形成绿化廊道，引入田园风光，串联开敞空间，提高场部驻地环境。

“三区”

综合服务区：以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为主，对公共服务进行职能完善和更新升级，配套齐全各类商业服务业职能。

生活区：作为主要居住生活区，按照社区生活区配建要求合理优化路网，完善相关配套，科学布局绿色公共空间，提升居住环境质量，激发社区活力，打造生态宜居空间。

工业仓储区：铁道西部为以热电厂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重点打造西部产业发展组团，以热电厂为主导产业，发展产地初加工、食品就地加工和资源化再利用加工等企业，同时结合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建立场级电商综合服务中心及物流中心。

“多点”

规划形成多处景观节点，主要为公园绿地和广场。

第 51 条 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布局规划

友谊八分场政府驻地空间布局通过结构控制、指标控制、分区分管控制和底线约束，实现刚性和弹性有机结合。统筹考虑现状用地情况和人口集聚态势，合理确定功能布局，引导内涵集约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以生态绿色、集约高效为导向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1. 居住用地

根据场部驻地功能结构布局，总体划分为南北两个片区，打造环境宜人、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宜居空间。

规划 2035 年居住用地 170.06 公顷，占场部驻地总建设用地的 35.73%。较 2020 年减少 43.53 公顷。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用地。主要公建集中分布在场部驻地南部，碾北公路以南，形成全场的公共服务中心。

规划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58 公顷，占场部驻地总建设用地的 2.64%。较 2020 年增加 0.11 公顷。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加大商业用地规模，沿双七公路和场部驻地中心布

置商业用地，在满足本地居民消费需求的基础上，保障区域商业需求，同时考虑旅游配套。

规划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用地 14.22 公顷，占场部驻地总建设用地 2.99%。较 2020 年增加 10.14 公顷。

4.工矿用地

在场部驻地西侧，整合现有闲置用地，规划工业用地，积极引入农副产品加工、绿色食品加工、热电厂建设等产业，完善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

规划 2035 年工业用地 171.21 公顷，占场部驻地总建设用地 35.97%。

5.交通运输用地

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在场部驻地中部规划停车场、公交停靠站，解决社会停车和公交运行问题。

规划 2035 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54.20 公顷，占场部驻地总建设用地 11.39%。

6.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期内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为重点，保留现有水源井、变电所等用地，在场部驻地西部规划一处供热中心。

规划 2035 年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67 公顷，占场部驻地总建设用地 0.14%。

7.绿地与开敞空间

规划期内按照合理服务范围，以点线面的形式在场部驻

地分散布置公园绿地。

规划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32.32 公顷，占场部驻地总建设用地 6.79%。

第三节 居住空间布局

第 52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 2035 年居住用地 170.06 公顷，占场部驻地总建设用地的 35.73%。人均居住用地 212.5 平方米。

规划期内，场部驻地居住用地布局基本保持不变，对场部驻地棚户区进行集中改造，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

按照场部驻地总体布局，结合现状和产业发展要求，优化调整居住用地的结构和布局，本着生产、生活、生态协调的原则，合理优化居住用地。

加快老旧居住区的整治改造，控制居住人口容量，改善居住环境质量；更新住区建设坚持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建设的方针，创造设施完善、方便安全、舒适优美的宜居环境，增强场部驻地吸引力。

坚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原则，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规划建设具有合理密度、相对紧凑的住宅区，充分发挥土地资源效益。

第 53 条 住宅建设分区引导

1.提高住房建设标准。

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降低建筑领域碳排放。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比。鼓励既有建筑生态化改造，实现建筑循环使用，规划期末实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全面推进，老旧住宅舒适度明显改善。

2.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

完善棚户区改造政策，推进中心城区内和城乡结合部地区的简易楼、危旧房等拆改整治，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3.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推进智慧社区健康社区建设，开展老旧小区维修改造和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建筑保温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等工作，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

4.廉租房、经济适用房。

规划预留部分居住用地用于安排廉租房建设用地，同时尽可能的结合经济适用房所在区域相对集中建设。

规划在旧城更新改造区域内，通过土地置换等多种方式保留一定的经济适用房，或规划部分农民新村建设的用地以满足需要。

5.棚户区改造。

根据中心城区棚户区的实际分布状况及棚户区的现状，主要采取异地搬迁改造、原地搬迁改造、完善配套设施、货币补偿四项措施。

第四节 公共服务空间布局

第 54 条 商业服务设施优化

本次以强化场部驻地商贸服务职能为主，规划加大商业用地规模，沿主要街道布置商业，形成“一横一纵”的商业布局结构。。

一横：在双七公路以南、居住区中部，沿街规划带型商业，以食杂店、超市、肉菜店等零售商业为主，满足基本民生，服务场部驻地内部居民。

一纵：沿省道 S202 形成的全域商业服务带，在满足本地居民消费需求的基础上，保障区域商业需求，提供必要的生产资料、商业服务等形成场域商业中心，同时考虑友谊八分场旅游产业发展，配置旅游服务设施。

规划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用地 14.22 公顷，占场部驻地总建设用地 2.99%。

第 55 条 公共服务设施优化

优化场部驻地服务功能，根据场部驻地规模和乡镇公共服务配套要求，本次规划以场部驻地为单位按照十五分钟生

活圈完善乡村社区生活圈基础保障要素配置。

（1）机关团体设施

保留现有场部、派出所用地，规划期内以改善办公环境，完善配套设施为主。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1.65 公顷，占场部驻地总建设用地 0.34%。

（2）教育设施

规划结合现有教育情况和发展要求合理调整，保留现有中小学、幼儿园，并完善学校现代教学硬件设施，新增仪器设备。

规划教育用地 7.3 公顷，占场部驻地总建设用地 1.5%。

（3）文化设施

规划在场部驻地中部建设文化活动中心一处，布置图书室、健身房、画室等活动空间，多功能运动场地与文化活动中心合建，满足居民使用丰富业余生活，提高居民文化素质，为友谊八分场发展注入文化活力。

规划文化用地 0.68 公顷，占场部驻地总建设用地 0.14%。

（4）医疗卫生设施

保留现有卫生院，规划完善医疗设施，改善医院周边环境，提高医护人员的专业素质，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与各居民区相结合，完善居住区的医疗网点建设，使居民就近获得健康指导、急救服务、常见疾病及基本药物服务保障。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0.94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设用地的 0.19%，人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0.35 平方米。

（6）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对现有敬老院进行升级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方便、卫生的生活环境。结合实际发展可考虑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养老服务市场化、产业化发展，可以采取公建民营的方式，委托给地方知名度高、实力雄厚、经验丰富、发展潜力大的养老机构进行经营管理。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1.31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设用地的 0.27%，人均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0.58 平方米。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第 56 条 规划目标

以优化人居环境为核心，构筑总量达标、布局合理、文化蕴涵丰富的城市绿地系统，建设“三分钟见绿、五分钟见园”的园林城镇。构成开放性的绿地系统，创造安全、舒适、优美的户外活动环境。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 57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格局

规划完善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满足居民日常需求，使居民能够就近见到绿地、亲近绿地。结合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构建“一带、两轴、双核、多点”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

“一带”：场部驻地中央的排水干渠滨水景观带。

“两轴”：沿两条主干道形成的两条主要沿街景观轴。

“双核”：分别位于场部驻地北侧，学校北侧的两处较大公园绿地，形成场部驻地生态绿核。

多点：多个公园绿地形成的生态景观节点。

第 58 条 绿地公园体系

打造“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与街头绿地”五类公园绿地体系，以游园、口袋公园作为公园服务半径的微补充，提高公园绿地总量，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至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高至 40.4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1.社区公园。

规划社区公园 7 处，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同时针对目前绿地分布不均的现状，重点改善老城区公园绿地严重不足的状况。

2.游园及街头绿地。

规划游园及街头绿地 2 处。通过带状公园将外围的绿色有机地引入到城市空间，通过点状公园将特色民俗文化彰显突出。

第 59 条 防护绿地

规划按照城镇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建设防护

绿地，规划友谊八分场政府驻地东北侧工业用地设置的防护绿地占地面积 5.66 公顷。

第 60 条 广场用地

规划在场部驻地建设3处广场，占地面积0.36公顷，增加健身器材等配套设施。功能主要分为公共活动广场。

第 61 条 城镇绿道

塑造滨水、街路两种类型绿道。滨水绿道重点强化慢行系统的贯通，加强水景观营造，提升空间品质；街路绿道通过道路断面改造，强化沿街慢行系统。

第六节 “四线”管控与战略留白

友谊八分场“四线”管控涉及城市黄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不涉及城市紫线。

第 62 条 城市黄线

1.城市黄线划定

“城市黄线”是指规划中确定的、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加以控制和管理的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友谊八分场场部驻地建成区黄线面积 138.16 公顷，包括水井、火电站、变电站、通信基站、停车场。

2.黄线管理规定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在

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 63 条 城市绿线

1.城市绿线划定

友谊八分场场部驻地绿线包括规划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公园绿地主要包括绿地系统中所确定的城镇公园，以及小游园等。部分道路两侧规划的公共绿地与防护绿地。场部驻地内其他道路均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绿化，用地规模为 29.86 公顷。

2.绿线管理规定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在城市绿线内的绿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

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 64 条 城市蓝线

1.城市蓝线划定

“城市蓝线”是指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用地规模为 51.86 公顷，主要为城市中部干渠。

2.蓝线管理规定

蓝线控制范围内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时，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第七章 基础保障体系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65 条 规划构建“2+N”的公共服务体系

1.形成 2 个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综合考虑与双鸭山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主要分布在友谊八分场场部驻地与七星街道，依托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新增或改建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质量和品质，形成集行政、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设施为一体的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2.形成 N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为场域中心村和一般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第 66 条 构建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建设“镇级——中心村级——基层村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1）镇级综合服务中心

综合考虑与周边乡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为友谊八分场与七星街道提供综合公共服务设施为主，主要布局在场部驻地与七星街道，兼顾镇村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场域连队的引领作用。

（2）中心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以满足煤矿工人、村民日常生产、生活所需的行政管理、

便民服务等需求为主。

（3）基层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以保障村民基本的生活、生产所需的日常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为主。

第 67 条 教育设施建设

以打造优质、特色、和谐、活力、公平的现代教育体系为目标，做好学校规划布局，逐步实现学校布局合理化，办学条件标准化，教育管理规范化。构建规模适度、体系完善、布局合理、乡镇村统筹的教育设施空间格局，实现教育资源相对集中和优化。

至 2035 年，友谊八分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0%以上；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达 100%；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率稳定在 100%。实现场域教育资源布局区域均等化。

（1）义务教育

中小学义务教育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友谊八分场、新安煤矿、七星煤矿内的两所小学，一所初中，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一所完全高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建立学校布局动态调整机制，改变部分原有学校规模小、设备不完善、用地难达标的状况，重点保障城镇化进程中的教育用地。按照 5-10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置小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合理配置中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规划友谊八分场、新安煤矿、七星街道居民使用各集镇内学校就近上学，其余基层村就近上学。

（2）学前教育

规划保留场域驻地现状公立幼儿园，满足学龄前儿童入学要求。各村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幼儿园，场部驻地周边村屯，托幼设施可与场域驻地共用。

（3）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设施：高中教育设施主要布局在双鸭山市区与七星街道，保障普通高中新高考改革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需求。至 2035 年，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 97%以上。

第 68 条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

医疗卫生设施体系。立足健康友谊八分场建设目标，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两级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形成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体系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体系，全面实现城乡居民病有所医，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建设城镇社区生活圈与村/组级社区生活圈，夯实社区基础服务，按“15 分钟（城镇）、5 分钟（村组）”两个层级，保障基层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务需求。

场部驻地保留现状卫生院，位于场部驻地东部。七星街

道保留现状煤炭总医院七星分院，位于七星街道中部，新安煤矿保留双矿医院新安分院，位于新安煤矿中部。卫生院建设标准按照三级卫生院执行，为场域居民提供疾病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等医疗卫生服务。同时为了构建全县疾病控制和预防网络，以市疾控中心为核心，结合镇卫生院建设防疫站。

乡村社区生活圈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规划加大村卫生室（所）标准化建设力度，各行政村设置 1 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四室分开、设备齐全，建筑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服务人口多的村庄适当调增建筑面积；有条件的自然屯可设置标准化卫生室。规划期末村卫生室（所）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

第 69 条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文化设施体系建设。以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目标，加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两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2035 年实现场级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场级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在友谊八分场场部驻地与七星街道至少设立 1 个文化站、1 个老年活动中心、1 个图书室。结合百姓对文化需求的情况可考虑将文化站、图书室升级为文化馆和图书馆，建设青少年活动中心。

场村社区生活圈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各行政村设置 1 处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力争达到“十个一”标准，即一个不小于100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一个不小于1000平方米的文体活动广场、一座乡村小舞台、一个农家书屋、一个广播室、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体育器材、一套灯光音响、一名文化管理员、一支文体活动团队。

第70条 体育设施建设

以满足场域居民多层次的体育需求，提供各年龄段居民参与体育锻炼的机会为基本目标，建立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体育设施布局体系。大力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积极拓宽体育活动领域，搞好体育设施建设。各行政村均必须保留足够的居民体育运动场地，进一步完善体育设施网络，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场部驻地布置多功能运动场地1处，位于驻地中部包含健身器械、健身场所、广场舞场地、球类运动场地等。

充分考虑体育设施的普及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规划在场部驻地中部新增一处多功能运动场地，包含健身器材、健身广场、球类运动场地，满足居民健身需求。

每个居民点规划设置健身广场1处。设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可结合村委会、广场、绿地综合设置。

第 71 条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加强场、村两级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优化乡村养老设施布局，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服务为补充，形成多元投入、广泛参与的养老格局。

镇级养老设施建设。规划保留场部之地养老院实现设施共享，积极发展智慧、康养、医养养老服务业，强化养老保障，大力发展集养老、医疗、护理、康复、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

村级养老设施建设。规划 80%的村委会设有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站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完善农村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采取社会捐赠、老人自筹、村民互助等方式探索发展幸福院和养老大院等农村互助养老服务。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第 72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结合上位规划及自身发展需求，重点在已有公路网骨架的基础上对公路系统进行合理优化，加强与各个中心村的交通联系，充分依托对外交通体系的完善，增强同周边县市的联系，进一步提升友谊八分场的区位优势。

第 73 条 乡域公路交通

1.对外交通布局

完善友谊八分场道路体系，规划形成“一心服务，中心放射”的交通结构框架。

一心服务：指友谊八分场客运服务中心

中心放射：指友谊八分场为中心，国道 501、省道 202、县道 132 在友谊八分场交汇，在场部周边形成环路。

2.公路规划

规划进一步加强友谊八分场与宝山区之间的联系，形成国、省、县三级主要对外交通骨架网络，对道路进行养护修护，改造修缮 501 国道，规划期内达到一级公路标准；规划期内加强公路养护 202 省道规划期内达到二级标准，改造修缮 132 县道，改建 205 县道，规划期内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3.铁路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矿区专用铁路（双鸭山矿铁），保留三座火车站七星站、电厂站、新安站。

4.交通场站规划

优化公路客运站点布局，完善公路客站与大运量内外客运交通枢纽的换乘衔接，镇域范围规划形成场级客运站、村级公交停靠站的公路客运体系。

规划保留 3 处公路客运站，4 处村级公交停靠站。建制

村停靠站及招呼站覆盖率达到 100%。

5.农村公路规划

农村公路建设，补齐农村地区民生短板，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通达深度，推进较大自然村公路建设，分类推进农村公路“进村入户”，规划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网络化水平，发挥农村公路对乡村建设和农业现代化引领作用。

村道：加强村屯之间道路连通，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规划期内，结合村屯搬迁撤并对部分功能消失道路进行合理复垦复绿；对通村道路进行修缮改造，定期做好养护工作，全面提高村级道路交通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场村道路（村庄内部道路）：对村内现状道路进行提档升级，实施道路硬化工程，至规划期末，农村内部道路通达率、硬化率达百分之百

第 74 条 场部驻地道路交通

1.道路结构规划

根据场部驻地现状道路条件和空间布局，道路网规划形成网格状布局。道路网规划将在现状路网基础上，规划通过新建道路、拓宽道路宽度、调整道路功能等方式，完善场部驻地路网格局，形成“两横三纵”的路网骨架结构。

两横：一条为北侧主要道路，将东西两个居住片区串联在一起。一条为中部主要道路，为场部驻地主要对外道路。

三纵：为南北向三条主要道路，将北侧居住区域南侧公共服务区串联起来，同时也是衔接双七公路的主要道路。

支路网状布局：对场部驻地现有道路进行梳理联通。

2.道路等级规划

对外公路两条，为双七公路，自场部驻地东西向穿过，作为过境国道为减少道路与周边的相互影响，本次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保持现状不变，建筑控制线按宝山区地方规定，为道路中线两侧后退 15 米。为减少对国道的影响，在国道北侧，沿国道走向，规划辅路，减少北侧居住区对国道的开口数量。省道 S202，自场部驻地南北向穿过。

规划场部驻地内部道路分为两级：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断面形式均为一块板。其中：

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24-36 米，作为场部驻地路网框架，连接各用地的主要道路，共 5 条，设计车速为 40 千米/小时。

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16-24 米，作为场部驻地路网框架，连接各用地的次要道路，共 11 条，设计车速为 30 千米/小时。

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0-12 米，共 10 条，设计车速为 20 千米/小时

为保证规划实施，建议干路建筑物退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支路建筑物退道路红线不小于3米；同时满足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

干路两侧布置路灯宜呈品字形设置，支路单侧布置路灯。规划采用警告、禁令和指示三个类别交通标志对场部驻地的道路交通进行合理组织。

3.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场部驻地现状友谊八分场客运站。联合交通运管等部门规范通村公交线路和城际公交方便居民出行，根据客流量情况部分线路可设置小公交保证行政村通硬化路、通客车的“双通”目标；同时可结合旅游开通镇域旅游公交线路；并积极响应环保运输理念，车辆尽量采用充电汽车并在公交站设置新能源充电站。

随着场部驻地人员流量逐渐增多，为完善场部驻地内部停车系统，在现有客运站北侧规划一处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占地面积约5010.79平方米。作为通村公交线路和场市城际公交中转站。

4.充电站规划

规划充电站建于公共交通场站内，主要解决公共交通充电，同时考虑在公共停车场结合停车泊位设置充电桩满足居民和社会车辆充电。

5.慢行系统规划

（1）自行车游步道

基于“风景优美、车道富裕”原则，结合干路划定自行车道，规划落实区域自行车游道建设。融入镇域慢行系统，满足居民自行车休闲健身需求。同时结合广场布置骑行驿站为游客提供休息服务等，可采用集装箱或一体化休息中心，按20-40辆自行车配置。

（2）步行通道网络规划。

主要通过利用街边绿地、公园绿地、休闲广场和部分人行步道形成场部驻地的休闲生活步道系统。

第三节 水利基础设施

第75条 农村饮水规划

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注重轻重缓急、近远结合、量力而行、可以持续的原则，综合采取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和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

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加强蓄水管理，构建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高效冷却、热力系统节水、洗涤节水等通用节水工艺和技术，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加强公共建筑和居住空间节水配套设施建设，

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第 76 条 水土保持规划

为进一步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开展以小流域治理为单元，以“三保”（保家园、保农田、保基础设施）为目的，实施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开发。本着工程、林草、耕作措施并举，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兼顾的治理原则，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逐步恢复流域生态平衡，促进人口、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共存，永续发展，促进水土流失治理。

第 77 条 抗旱规划

着力推动水利工程体系抗旱能力建设、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体系建设、旱情监测预警和抗旱指挥调度系统建设以及抗旱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抗旱减灾体系，形成抗旱减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场域抗旱减灾的整体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

第 78 条 农田灌溉规划

全面带动农业灌区基础设施建设向配套化方向发展，整体推进灌溉项目。

第 79 条 河道治理规划

以维护良好的河道管理秩序为立足点，开展全面调查摸

底工作，以掌握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为着力点，以重点河流、重点河段开展清淤清障问题为重点，解决淤堵问题，最终达到行洪安全顺畅。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80 条 供水工程规划

1.场域给水工程

（1）给水现状

友谊八分场场部驻地供水采用集中供水，现有水源地位于场部南侧，水质良好。

（2）用水量预测

规划采用人均综合指标法、分类加和法对场部驻地用水量进行校核。

用水量预测：确定本次规划近期最高日用水量为 990 立方米/天，远期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1700 立方米/天。

（3）水源及水厂规划

规划保留现有水源井，配置相应饮用水处理设施，使生活饮用水的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有关规定，为居民用水卫生提供保证。

（4）管网规划

结合道路改造对现有管线进行实时更新，规划供水管网以环状为主，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供水体制，消防采

用低压制。配水管网管径为 DN200—DN100，管网最不利点供水压力不得低于 0.28 兆帕，用水最高日最高时消防管网中最不利点应满足最小服务水头。

（5）水源地保护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对水源地保护进行划分：以取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取水井为圆心，300 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为二级保护区范围。具体应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按照规范进行具体划定。

水源地保护严格执行国家《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规定如下：

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

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

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

禁止建设油库；

禁止建立墓地。

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2.场部驻地给水工程

（1）给水现状

友谊八分场场部驻地供水采用集中供水，现有水源地位于场部南侧，水质良好。

（2）用水量预测

规划采用人均综合指标法、分类加和法对场部驻地用水量进行校核。

用水量预测：确定本次规划近期最高日用水量为 990 立方米/天，远期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1700 立方米/天。

（3）水源及水厂规划

规划保留现有水源井，配置相应饮用水处理设施，使生活饮用水的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有关规定，为居民用水卫生提供保证。

（4）管网规划

结合道路改造对现有管线进行实时更新，规划供水管网以环状为主，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供水体制，消防采用低压制。配水管网管径为 DN200—DN100，管网最不利点供水压力不得低于 0.28 兆帕，用水最高日最高时消防管网中最不利点应满足最小服务水头。

（5）水源地保护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对

水源地保护进行划分：以取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取水井为圆心，300 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为二级保护区范围。具体应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按照规范进行具体划定。

水源地保护严格执行国家《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规定如下：

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

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

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

禁止建设油库；

禁止建立墓地。

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第 81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场域排水工程

村庄雨水采用明渠与暗渠相结合的形式，沿路敷设，尽量避免穿越广场、公共绿地等。排水沟渠纵坡不小于 0.3%，

杜绝生活污水随意倾倒。雨水工程规划应与绿地系统规划相结合，在满足绿地生态、景观、游憩和其他基本功能的前提下，通过建设雨水湿地、蓄水池、调节池等集中调蓄设施，实现雨水的集蓄利用。

有条件村屯可建设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敷设污水管线，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农田或水体。无条件村屯可采用分户收集污水，定期吸污车集中转运，送至镇污水处理站或处理能力有较大富余的临近村屯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

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的有关规定。

2.场部驻地排水工程

（1）排水现状

友谊八分场场部驻地部分街道已完成管网敷设，场部驻地西侧建电厂有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0 立方米/天。

（2）排水体制选择

考虑场部驻地排水现状、地形地势特点以及未来发展情况，确定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利用地形分区就近排放。

（3）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污水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污水排放系数取0.80，估算近期总污水量近期为12500立方米/天，远期为14000立方米/天。

2）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在友谊八分场场部驻地西部的电厂扩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15000立方米/天，规划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沟渠，净化后可灌溉农田。对于场部驻地内工业、医院等特殊污染成分的污废水，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先进行预处理，处理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后再排入场部驻地排水系统。

3）污水管网规划

保证规划的可行性及经济性，规划新建管线充分考虑与现状管线的衔接及地形条件，管线走向基本依照道路坡向而定，污水干管沿主要街道敷设。污水排入场部驻地西部污水处理厂。污水管径DN300mm-DN500mm。

（4）雨水工程规划

1）雨水量计算

雨水设计流量计算采用双鸭山市的暴雨强度公式为

暴雨强度公式 $q = 1698(1 + 0.997 \lg p)^{-1} (t + 10.437)^{0.808}$

其中： q ——设计暴雨强度 ($L/(s \cdot \text{万 } m^2)$)

P ——重现期采用 1 年

t ——降雨历时 $t=t_1+mt_2$ (分钟), $t_1=10$ 分钟。

设计雨水量： $Q=\psi \cdot q \cdot F$

其中： Q ——设计雨水量 (L/s)

ψ ——径流系数，采用 0.65

F ——汇水面积 ($\text{万 } m^2$)

2) 雨水系统规划

雨水工程规划应用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作为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手段。提高雨水的下渗减排和直接集蓄利用。实现雨水资源化、径流减量化。

雨水排放规划主要采用管网排放，充分利用自然地形，结合道路规划。本规划区内将雨水系统划分为多个分区就近排放。分别排放至场部驻地东侧与南侧，为减少径流对水体的污染在雨水排入自然水体前应设置必要的截污设施。

应结合雨水工程建设打造乡镇海绵城市，贯彻低影响开发理念，以渗透性铺装、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生物滞留塘、人工湿地、植被缓冲带等绿色雨水设施为主，调蓄池等灰色基础设施为辅，绿色与灰色结合，地上与地下相结合，提高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控制径流污染，削减内涝压力，维持和恢复场部驻地海绵功能。规划结合公园绿地建设蓄水模块或蓄水池。

第 82 条 供电工程规划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双鸭山北兴-宝清 220 千伏线路工程，友谊八分场保留现有场部驻地 66KV 变电所。全场形成 35 千伏高压输电网、10 千伏中压输电网和 380/220 伏低压配电网的供电系统。电力负荷可满足用电需求。部分道路需更换电力线杆，中、低压架空电力线路应同杆架设，繁华地段和人员密集区宜采用埋地敷设电缆，电力线路之间应减少交叉、跨越，并不得对弱电产生干扰；保障居民安全。

高压网络规划：保留新安煤矿变电所至友谊八分场变电所 35KV 输电线路，修建友谊八分场变电所至七星煤矿 35kV 输电线路，提高网络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及电能质量。

中低压网络规划：通过从线路的输送容量、网络接线模式以及变电站互供能力等方面的提高，满足用电负荷的发展需要，适应未来经济发展对 10kV 配电网网架结构和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线路安全：架空电力线路应根据地形、地貌特点和网络规划，沿道路、河渠和绿化带架设；路径宜短捷、顺直，并应减少同道路、河流的交叉；35kV 及以上的高压架空线路应规划专用线路走廊，并不得穿越场部驻地中心和危险品仓库等地段；居民点中、低压架空线路应同杆架设，中心地段宜采用埋地敷设电缆；电力线路之间应减少交叉、跨越，并不得对弱电产生干扰。

至规划期末，场部驻地所有市政道路路灯全覆盖；中心村规划沿村庄主要道路以及巷道拐弯处设置路灯照明，基层村主要道路布置路灯。照明灯具建议采用太阳能路灯及体现民族特色的路灯，路灯间距在 35-50 米左右。

第 83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将以“新基建”为契机，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新模式，以 DC 为中心，搭建云基础设施体系，支撑网络云化转型，形成以业务和用户为中心、效益优良的精品通信网。

网络规划建设深入贯彻网络强国战略部署、聚焦创新合作战略，深入落实全面数字化转型部署，持续推进网络“云化、虚拟化（NFV）、SDN 化、智能化”。应公司数字化转型的要求，基于自身资源禀赋，基础业务网络应聚焦精准投资，精准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投资有效性、提升利用率。网络发展应聚焦 5G、SDN、云、IT 等领域，应关注网络简化，降低网络的复杂性，提升网络效率。

2.通信基站规划

友谊八分场通信基站现状数量 36 个，均为地面站，结合未来友谊八分场建设发展需要，规划期内预计新增基站数量 12 个，至 2025 年预计新增基站 3 个，至 2030 年预计新增基站 4 个，至 2035 年预计新增基站 5 个。

3.无线宽带网络规划

到 2025 年，4G 覆盖率达到 98%峰值下载速率达到 100Mb/s；在有业务需求的发达地区规划，部署 5G 网络，下载速率达到 1Gb/s。

到 2035 年，5G 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峰值下载速率超过 1Gb/s；在有业务需求的地区规划部署高频段 5G 网络，热点区域下载速率可达到 10Gb/s。

4.有线宽带网络规划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农村地区家庭和政企的全光接入网络，全面具备百兆接入能力，满足千兆需求。FTTH 家庭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全面具备百兆接入能力，试点部署 10GPON 技术，按需提供千兆服务；推进部署智能家庭网络，满足客户大带宽，差异化服务需求。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涵盖场部、农村地区、家庭和政企以及家庭终端的端到端智能光网络，全面具备千兆接入能力，满足万兆需求。县城地区的智能家庭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满足千兆接入能力和万兆接入需求，按需提供由用户自定义的带宽和服务。

5.移动通信预测

需求量预测：规划期末固定电话主线数为 4000 线。移动电话用户为 6500 卡号。宽带用户为 3000 户。有线电视总用户达到 3430 户。

6.通信线路规划

规划电信线路应考虑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相结合，线路宜采用地下电缆敷设，结合道路改造逐步取消架空线路。规划要求所有通信企业新建工程，提前申请，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管理，采用模块和新型的用户接入方式组网，使光纤尽量靠近用户，广播、电视线路与电信线路统筹规划。

第 84 条 供热工程规划

1.场域供热工程

各村屯采用家庭分散供热方式。供暖能源大多以煤、秸秆为主，以火炕、暖气、火墙等方式取暖，也可采用家用小型采暖系统、复合式太阳能采暖房、电取暖等方式。热负荷高的村屯鼓励采用集中供热。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作为供热方式。

建筑采暖负荷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26 的有关规定；供热管网沿主要道路铺设，同时满足行业标准《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CJJ34 规定。生产用热依据生产性质选择并入集中供热还是选择自主供热。

2.场部驻地供热工程

（1）规划热负荷

1）供热指标确定

确定规划建筑采暖综合热指标为：48 瓦/平方米。

2) 热负荷预测

随着规划的调整和场部驻地建筑更新建设情况，规划期末供热面积约为 290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为 90%，则供热负荷为 240 兆瓦。

(3) 热源规划

规划在场部驻地西部扩建热电厂，占地 143.36 公顷，规划热负荷 240MW，主要采用燃煤锅炉为场部驻地供热。

(4) 热网规划

供热方式采用二级供热，管网采用支状布置，以现状供热系统为主，随着场部驻地建设开发逐步改造或新建。推荐一级网供回水温度为 130/70℃，二级网供回水温度为 80/60℃。热网敷设采用直埋方式，管径 DN150 毫米-DN300 毫米。

第 85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场域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各村屯优化能源结构。结合本地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优势，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推进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提高能源供应保障及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2.场部驻地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气源：采用液化天然气为气源。

用气量预测：

居民用户天然气用气量预测：

从目前居民每人每年燃气负荷用于不同用途所占比例可以看出，居民用于炊事的热负荷所占比例最大，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生活节奏加快，居民用户的洗浴及热水量的增加会导致热负荷有所增加，居民燃气总热负荷会比以前略有提高。

规划居民耗热定额：2090MJ/人·年。燃气热值取45.47MJ/m³，耗气定额45.96m³/人·年。

则居民生活用气量为4.60万m³/y,日用气量为125.92m³。

公建用气量为0.92万m³/y,日用气量为25.18m³。

未预见用气量为0.276万m³/y,日用气量为7.56m³;

总用气量为5.80万m³/y,日用气量为158.66m³/d。

气源规划：规划在场部驻地东南部临近供热中心建设燃气站一处，占地约718.33平方米，规划两座LNG瓶组气化站为驻地供气，总储量计算按月平均日供气量的1.5倍以上考虑。总储量为0.16万Nm³。

管网系统：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A-低压二级压力级制供气，管网布置以环状为主，城镇中压输配管网的供气压力为0.4MPa。中、低压调压设施采用调压站，调压站设柜式调压器，用气量较大的公建用户采用用户调压器。低压管网供气压力2000-3000Pa。

第86条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场域环卫工程

（1）生活垃圾量预测

规划期末人均生活垃圾按 1.2 千克/人.日计,预测至 2035 年友谊八分场生活垃圾总量 75.0 吨/日。

（2）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规划

针对工业、企业，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广残渣、废渣综合利用技术，发展企业间的横向联系，促进固体废弃物重新进入生产循环系统。

加强场域内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统一收集管理，保留现有闪蒸矿化垃圾处理站，继续沿用第三方公司垃圾收集转运模式，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规划期末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乡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3）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

1)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箱）

场部驻地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箱），每一收集容器（垃圾箱）的服务半径宜为 50~80 米。场部驻地垃圾应逐步实现分类收集、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下辖各村庄在道路两旁和路口处设置分类垃圾箱，可采用每 3-5 户设置一组，或间隔 80—100 米设置一组。方便居民就近投放，并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根据农村垃圾特点，厨余垃圾比例较重，亦可每户增设一个垃圾桶用于厨余垃圾收集。分类垃圾箱及厨余垃圾桶外形应美观、卫生、耐用，用便于

识别的标志，并能防雨、阻燃。

2) 公共厕所

场部驻地结合开敞空间和公共场所均衡布置节水型公共厕所，按一类标准建设。其他基层村根据自身条件和需要就近选择使用中心村公厕，或联合建设公厕。远期规划村庄新建房屋、有条件的农户改造室内水冲式厕所，并建设室外三格化粪池，实现无害化处理。近期实现全域村庄厕所改造率达到 50%以上，远期达到 90%以上。

2.场部驻地环卫工程

(1) 垃圾量预测

规划远期 2035 年场部驻地常住人口 6500 人，生活垃圾人均指标为 1.0 千克/日，2035 年生活垃圾产量为 2372.50 吨/年。

(2)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

建立先进的垃圾分类收集、密闭清运、卫生处理系统，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2) 垃圾收运

废物箱的设置原则主要交通干道每 50—80 米设 1 个；一般道路每 80—100 米设 1 个。

3) 公共厕所

场部驻地结合开敞空间和公共场所均衡布置节水型公共厕所，按一类标准建设。其他基层村根据自身条件和需要就近选择使用中心村公厕，或联合建设公厕。远期规划村庄新建房屋、有条件的农户改造室内水冲式厕所，并建设室外三格化粪池，实现无害化处理。近期实现全域村庄厕所改造率达到 50%以上，远期达到 90%以上。

4) 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规划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采用“村收集、镇转运、镇处理”方式，集中运至场部驻地南侧闪蒸矿化炉进行集中处理，规划期末场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5)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规划

露天作业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人工作区域内，应设置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以供清扫保洁工人休息、更衣等。以责任分担区划分休息区域，清洁保洁工人休息场所用地建筑面积为 3-4 平方米/人，休息站占地面积为 20-30 平方米/个，保洁休息场所可以和工具房合建。休息场所主要附设在社区办事处、环卫站，部分政府门卫休息室等，不独立占用城镇用地。

6) 粪便无害化处理

规划采用厌氧发酵法、堆肥法、沼气发酵法等对人、畜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规划期末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第 87 条 “邻避设施”规划

“邻避设施”不得违背《双鸭山市宝山区友谊八分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包括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控制线及管控要求，按照规划先行原则，推进“邻避设施”的建设，对占地规模较大，影响范围大的“邻避设施”布局进行充分科学选址论证，如对设施用地进行落实，并对周边范围内用地布置、开发时序提出控制要求。

第五节 综合防灾减灾设施

第 88 条 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建立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构建以救援主通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和一般疏散通道为主体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等空旷场地，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

至 2025 年，全场应急避护场所人均避护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至 2035 年，全场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全场应急避护场所人均避护面积达到 2.0 平方

米以上。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按照人均避难面积 2.0 平方米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全场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第 89 条 防洪工程规划

1.防洪标准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场部驻地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其他区域按 20 年一遇设防。

2.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按照防洪标准要求，加快流域防洪体系中的骨干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洪工程建设，加快完成主要河流防洪工程查缺补漏工作；推进场域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基层防汛预警体系等重点薄弱环节建设。加强内涝治理，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完成城场部驻地低标准排水系统改造，场部驻地雨水系统实现全覆盖。

第 90 条 消防规划

1.场域消防

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优化消防站建设和布局，提升场域消防救援能力。规划与其共用消防站，场部驻地不设独立消防站。消防水源以供水管网取水为主，地表自然水体取水为补充。

2.场部驻地消防

（1）消防安全布局

消防规划应结合居民点合理功能分区，同步规划消防安全布局。生产区用地宜集中布置在规划区一侧或边缘。汽车加油、加气站布置在村镇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和村镇边缘的相对独立安全地区，并应与其他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间距。汽车、大型拖拉机等车库宜集中布置在村镇的边缘。

居住建筑用地应布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向。新建建筑应符合《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三级，且与其他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间距或采取其他防止火灾蔓延的措施。

（2）消防站

规划保留现有消防队伍，配备基本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和专（兼）职人员，实现“一场一车一站”的基础目标。村庄宜设置消防点，配备简易消防车、手抬消防泵，或整合利用农用车、车载抗旱桶、灌溉机动泵等资源，配备消防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人员，实现“一村一泵一队”的基准目标。

（3）消防给水

建设消防给水系统，与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用。考虑冬季气候特点，消火栓的设置可采用室内消火栓和建设地下式室外消火栓，配备消防水枪、水带，并保证冬季正常使用。在场部驻地内按服务半径不大于1000m设置消防水鹤1处。

（4）消防车道

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4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当管架、栈桥等障碍物跨越消防车道时，其净高不得小于 4m；路面及其下部的管道和暗沟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并满足雨雪天通行的要求。

（5）其他

加强生活、生产火源、电源的消防安全管理。五级以上大风天等高火险天气，严禁室外明火作业。合理规划农村电力网建设或改造，及时消除场村电气火灾隐患，杜绝违章用电现象。生产、生活电气线路、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电气工程技术规范。

主要街道应设立永久性消防公益广告牌或消防专栏。场部驻地不宜少于 3 处，村屯不宜少于 2 处。

第 91 条 抗震规划

1.场域抗震规划

（1）抗震标准

进一步完善地震断裂带探测，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根据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结果作为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依据，一般建设工程按峰值加速度 0.05g（相当于基本烈度 VI 度）进行抗震设防。

水库大坝、供水、供电、燃气、通讯、交通、医疗、消

防、粮食保障等重大城市生命线工程及学校建筑设施提高一度设防，抗震设防标准为Ⅶ度。

重大工程通过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其设防标准；新建工程应按抗震设防要求设计施工；重点开发建设的工程及重要工程必须进行抗震审查、方案论证及工程验收，必须达到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

（2）抗震布局

规划布局时应考虑抗震因素，乡村建设应避开塌陷、断裂带等地区及软土和液化土层地带。乡村建设用地应选择利用抗震性能比较好的场地，尽量避免在坑塘、湿地等不利地段建设，如必须建设时应采取抗震处理措施。

（3）疏散场地规划

规划利用的公园、绿地、广场、中小学的操场等空旷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规划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为 2.0 平方米/人以上。在乡村公共绿地、公园等用地规划布局时，应考虑避震疏散功能。各村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

（4）疏散通道规划

规划省、主要通村道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将疏散救援道路分为疏散救援主干道、疏散救援次干道和疏散通道三级，通向场部驻地驻地内疏散场地和郊外旷地，并通向长途交通设施。

（5）生命线工程规划

对道路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煤气、热力、医疗卫生、粮食、消防、公安、广播电视、区政府、对外交通等生命线工程要制定抗震应急措施，在灾害发生时保障各生命线系统正常。

（6）地震监测规划

加强地震监测设施与其所需监测环境的保护，继续开展活动性地震断裂带及地下隐伏断层的探测和抗震小区的区划工作，不断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工作。

2.场部驻地抗震

（1）规划布局考虑抗震因素，场部驻地建设避开塌陷、断裂带等地区及软土和液化土层地带。

（2）结合场部驻地公共绿地、公园等用地规划布局，设置避震疏散场地。震时疏散分为就地疏散、中程疏散和远程疏散。规划利用场部驻地内学校、公园绿地、广场、多功能运动场地作为应急疏散场地，规划应急疏散场地5处。

（3）规划场部驻地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为疏散通道，包括省道202、双七公路、规划一路至规划十一路、规划一街至规划九街共22条主要道路，通向场部驻地内疏散场地和外围旷地，并通向长途交通设施。

（4）新建工程应按抗震设防要求设计施工，重点开发建设的工程及重要工程必须进行抗震审查、方案论证及工程

验收，必须达到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

（5）对道路交通、通讯、供水供电、热力、医疗卫生、粮食、消防、公安、广播电视、政府、对外交通等生命线工程要制定抗震应急措施，在灾害发生时保障各生命线系统正常。

第 92 条 气象灾害防御

建立和完善气候变化的评估和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害的预报预测水平。建设新一代气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气象服务全覆盖。在现有已布设气象防灾减灾和农业气象观测站点基础上，结合防灾减灾发展需求，区域地形、地貌等地理环境特点，以及农田区划、城市发展等规划要求，将气象灾害防御站点、农业气象保障观测站点、生态气象观测站点、城镇内涝气象观测站点等气象站网统一布局实施。加强防汛抗旱、城市防洪、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减灾、应急避险、通信保障和应急保障等工程性措施的建设，切实增强各部门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重视对公众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大众防灾、避灾、躲灾意识，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不利影响。

第 93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地质灾害防治目标。根据场域已发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规模和危害性，全面建成系统完善的地质灾害调

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四大体系工作。完善提升以场-村两级为基础的群专结合监测网络，基本完成已发现的威胁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显著减缓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

规划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避免重要基础设施、学校及居民集中区等遭受地质灾害威胁；建立健全层层负责制和群专结合的监测预报系统，加强群众性监测预报，制定好防灾预案，有计划地对危害严重的隐患点采取相应的工程防治措施；对于遭受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威胁的偏僻山村但又无法治理的灾害点，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避让。

第 94 条 防疫规划

将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安全规划纳入友谊八分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建立场—村两级防控体系，搭建应急联合防控网络，城乡（社区）是防控力量下沉和防控措施落实的单元空间载体。通过人口规模与密度的预测，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有效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助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平时可以作为健康信息宣传、卫生保健站和小型商业仓储，紧急状态时能完成传染病检测排查、物资发放等托底工作。

第 95 条 人防工程规划

1.人防工程建设应与城乡建设相结合，并且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遵循“平战结合、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自身资源、经济、人口情况，进一步完善人防工程建设，增强城乡总体防护能力、战时生存能力。

2.结合战时人口疏散和平时抗震防灾要求，做好战时接受疏散人口的道路规划保障，合理布局广场、绿地、公园等场所，作为防空防灾疏散场地。

3.城镇内建立固定及移动等多种警报模式，不断提升城镇警报音响覆盖率，为城镇提供战时防空预警和平时应急防灾保障。

第 96 条 重大危险源防治规划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加强石油化工企业、化工危险品仓库、燃气储配站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布局应远离现状和规划的人口密集区域，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方向和河流下游，并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与居住区、公共建筑、饮用水源、其他物品货场等场所、设施、区域的安全距离，应满足相关法规和设计规范要求。装运危险品的专用码头、车站必须设置在独立安全地段。在生产集中区和生活区之间、饮用水水源地和油气化学品输送管道以

及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之间，建立风险防范隔离阻断设施。危险品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一级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减少安全隐患。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地方特色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97 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落实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建设文化友谊八分场，梳理全乡历史文化发展脉络，最大限度保留具有代表性的历史印记；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编撰名录；严格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承载文化内涵的空间肌理、历史环境、生活方式等，突出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综合保护，完整展现不同历史时期发展积淀形成的城乡空间脉络与文化风貌。

第 98 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为场域内现有文物遗址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35处，均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和抢救，积极推进遗址遗产申报定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

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有”工作，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各级不可移动文物提出必要的保护措施和要求。加大文物建筑开放力度，更好地发挥文化遗产的社会、经济、文化价值。

第二节 地方特色风貌

第 99 条 全域风貌管控

（1）场域风貌格局

依托山水资源本底，以体现乡村风貌、彰显文化特色为原则，构建景观风貌格局。总体格局形成：“两轴、一带、三区、多节点”其中：

两轴：由双七公路和 S202 省道为主要景观通廊，串联沿线特色风貌资源，沿路进行生态绿化和景观美化，增加道路景观。

一带：由七星河水系构成的四条生态景观廊道；

三区：北部矿产景观风貌区、中部平原大田景观风貌区、南部矿产景观风貌区。

多点：由文化景观风貌节点、自然景观风貌节点和乡村景观风貌节点构成。

（2）风貌总体管控策略

1) 优化水泽格局，凸显生态特色

构建生态、田园、乡村相融的风貌格局。保护七星河等重要生态要素空间。控制生态廊道，形成乡村人文与自然格局的相融共生。

(2) 传承历史文化，提升乡村品质

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农场之魂。友谊八分场文化底蕴深厚。农耕文化、矿业文化、北大荒文化、民族文化是长胜的文化之心。

注重现代建设，促进文化创新产业。增加乡村活力，为乡村风貌建设增加新的活力点。开展多样活动，复合乡村综合功能，建设丰富的活动空间，增加乡村活动吸引力。改善商业业态，改善街道风貌，调整色彩，控制广告，为乡村风貌建设增加新的活力点。

第 100 条 分类引导乡村风貌塑造

(1) 总体要求

1) 尊重自然

将村落与山水林田湖草作为整体进行格局保护与乡村风貌塑造，加强村庄与自然山水的融合与协调性，不得随意破坏现有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及耕地，让村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2) 适度整治

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治则治的原则

进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村庄用地布局集约高效，不得以集约用地为由进行大拆大建。

3) 传承历史

尊重村庄传统的营造思想，充分考虑当地的历史环境和风俗习惯，注重传承乡土文化，体现富有友谊八分场特色的乡村风貌格局。

4) 分类引导

依据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确定各类型村庄管控的整体要求。要尊重村庄的自然地形地貌、生态环境和村落传统格局与肌理，将建筑、景观与山、水、林、田、湖有机融合，因地制宜地规划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村庄风貌。

（2）风貌整治引导

1) 沿街风貌整治

街巷空间应整洁、干净，及时清理断壁残垣、堆弃的废物，使街头巷尾干净通畅，房前屋后清洁整齐。主要街道两侧的院落围墙统一规划，同时对宅前屋后的空间进行绿化美化，丰富乡村风貌。

2) 院落空间整治

以引导为主，针对村庄院落面积大的院落，结合村庄传统农业和村庄产业发展，规划通过整治改造发展院落经济，一定程度上有力提高村庄土地利用率，并以家庭为单位自主创业，从而控制村庄人口流失，恢复村庄活力。针对一般村

民院落，规划将以整治为主，通过对栅栏、大门、仓房、厕所以及庭院内部种植情况给予建议和整治方向。

另外，强化入户环境，入户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利用不同材质区别交通空间和休闲空间，统一布置村民各户门牌。休闲空间可设置特色灶台、石桌、花架、葡萄架，有条件的可设景观亭等。

3) 建筑风貌整治

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突出各村庄特色，在现状建筑风貌的基础上，融入特色标识及符号，应突出村庄文化主题，可在沿街建筑立面进行主题墙绘。

4) 村庄道路

① 干路景观风貌引导

规划干路单侧预留 1.5 米空间进行道路绿化美化，结合行道树栽植设置景观树池。规划人行道贯通并与道路绿化空间同步设计，实现步行空间的树荫覆盖。结合步行道间隔 500 米设置休息座椅、指示牌，间隔 60 米设置分类垃圾桶。保留现状路灯，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留现状路侧电线杆并对电线进行梳理整治，整治不涉及电线迁移

② 支路景观风貌引导

规划支路单侧预留 1.0 米空间进行道路绿化，间隔 60 米设置分类垃圾桶。保留现状路灯，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对现状电力线路和电信线路进行梳理与捆扎整治，保证电力线

路与电信线路分离。

第九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 101 条 生态修复目标

严格落实市总规关于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的管控要求以及准入、退出和转换规则。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将生态单元作为修复和整治范围，按照保障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景观功能的优先次序，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理念，统筹确定全场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的类型、规模和范围，推进乡村地区田村水林路综合整治，维护农田生态环境，保护乡村风貌，打造规模集中连片的耕地、草地、湿地、林地等生态系统格局。

第 102 条 生态修复重点类型与区域

1.水环境生态修复

七星河流域上综合治理重点区主要位于场域北部。区域内由于毁湿开垦、湿地的自然退化、萎缩，加之人为活动等原因，部分湿地斑块已退化改变，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导致生态功能稳定性下降、生物物种多样性降低、鸟类迁徙栖息地环境改变等生态环境问题。

修复方向：主要进行湿地修复治理、生态廊道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保护和恢复动植物栖息地及其迁徙廊道，强化黑龙江七星河自然区自然生态

系统和濒危物种种群保护，构建宝山湿地原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网络，有效避免和治理外来物种入侵。同时，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和动态监测，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基因保存库、救护繁育场所，完善古树名木保护体系）、新建堤防、堤防加高培厚、河道清源、岸坡生态防护等工程建设，形成综合的防治措施体系。加快现状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和监测等措施。

2. 矿山生态修复

至 2035 年全面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及时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支持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建立差别化土地供应机制、切实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财税金融政策等方面的引导和支持加快矿山治理恢复进度。加大政府政策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努力构建“生态修复+N”综合治理模式。在矿山综合治理过程中，属地政府可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优选有技术、有实力、有经验的企事业单位，对辖区内矿山废弃地采取总承包等方式集中统一进行治理；或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管理等方面优势，以及社会资本在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优势，

创新矿山生态修复模式。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103 条 农用地整治

1.黑土地整治区

利用现代耕作技术让农作物秸秆覆盖还田，能够有效减轻土壤风蚀水蚀，增加土壤肥力和保墒抗旱能力，提高农业生态和经济效益。数据显示，全秸秆覆盖免耕 5 年后，土壤有机质能增加 20 % 左右。耕地质量变化是渐进性的，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必须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同时，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构建综合治理技术体系，通过系统治理、综合施策，采取工程、农艺、生物等措施，让各类型耕地永葆肥力。

2.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1）科学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避开生态脆弱区、生态退耕区等。在有助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当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宜耕未利用地，有效补充耕地数量。

（2）耕地后备资源分布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友谊八分场耕地后备资源 195.36 公顷。

（3）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模式

依据《黑龙江省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规划（2021—2035年）》，友谊八分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分区属松嫩平原中温带湿润平原区，主要工程技术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土壤培肥工程。

（4）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预期目标

规划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5 年友谊八分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目标以上级下发为准。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第 104 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场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空间规划体系的传导和管控要求，纵向发挥对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管控引导作用；横向发挥对场级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 105 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传导与管控

场部驻地建成区划定详细规划单元 3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按照主导功能差异，明确各单元主导用地类型和规模、城市四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交通等内容，强化总规对详细规划的指引和传导。

专栏 4：场部驻地规划单元指标传导分解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范围	占地面积（公顷）	功能定位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防灾避难场所	四线内容
1	西部产业组团	双七公路、G501 国道、铁路和电厂路围合区域	205.1	产业发展	综合商业、医院、派出所、法庭、工商、场部、文化活动中心	供水站、供热中心、燃气站、	2 处 2.82	4 处	红线：9.31 绿线：2.91 黄线：135.22
2	行政综合居住组团	双七公路、电厂路围合区域	155.19	行政综合居住	场部、文化宫、体育馆中小学、派出所	邮政设施	5 处 12.3	6 处	红线：20.71 绿线：13.98 黄线：1.45

3	南部 居住 组团	铁路和电厂路 围合区域	127.49	商业 综合 居住	卫生院	运站、垃 圾处理 站、污水 站	5 处 12.96	7 处	红线：21.84 绿线：12.96 黄线：1.49
---	----------------	----------------	--------	----------------	-----	--------------------------	--------------	-----	---------------------------------

第 106 条 城镇开发边界外传导与管控

友谊八分场按照村级行政区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按“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执行。在本次友谊八分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村庄规划的边界、村庄类型、村庄职能、人口规模及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强制性内容，引导不同类型的村庄开发建设。（详见附表 4、附表 7）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 107 条 近期建设规划

1. 近期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 近期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分为通讯项目 36 个、电力项目 3 个、能源项目 5 个、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 个、生态修复项目 2 个、

村庄环境整治项目 1 个、场部驻地项目 4 个、农业项目 1 个、产业项目 3 个。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 108 条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09 条 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制度，明确完善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政策工具，创新人口、产业、财税、金融等体制机制，构建有利于市级总规实施的政策体系。

第 110 条 强化资金保障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的同时，并将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纳入市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预算内，实现财政投入的制度化，为国土综合整

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政府统筹整合各部门、各类项目资金，优先保障对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的资金支持，优化政府资金投入，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支撑和引导作用，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或参与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和管理，形成资金投入合力。

第 111 条 建设国土空间一张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图。以国土空间信息平台为底板，将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入库和汇交，并将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整合叠加后向省市平台汇总，形成以一张底图为基础，覆盖全域、信息全面、深度融合、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全域职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12 条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建立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节 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第 113 条 农村宅基地管控指引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制度，推进宅基地改革，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建议在改造和新建中采用新中式风格，色调饱和度不宜过高，造型装饰选择简约。村内改造建筑采用白色为主基色、灰色为辅助色，有灰色门窗框、腰线、墙裙装饰，屋顶采用灰瓦坡屋顶，采用黑色铁艺栏杆。要注重美学基础提升，融入特色化、唯一性要素，使村庄建设兼具实用性能和美学性能，打造美丽乡村样板。

农房建筑以低层为主，建筑层数宜控制在三层以下，不宜超过 12 米，容积率不高于 1.0，建筑密度不高于 60%；住宅后退村庄道路不得小于 3 米，后退乡道不少于 5 米，后退县道不少于 10 米，后退省道不少于 15 米，后退国道不少于 20 米。

第 114 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管控指引

规划期末，建议充分利用原管理用房和存量建设用地，作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选址。延续村庄整体景观风貌，建筑形式采取砖混样式。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最高不超过 1.5，建筑密度控制在 40%以下；绿地率不宜低于 20%，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后退村庄道路不得小于 3 米，

后退乡道不少于 5 米，后退县道不少于 10 米，后退省道不少于 15 米，后退国道不少于 20 米。

第 115 条 产业用地管控指引

促进产业用地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规划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建筑密度不低于 40%，容积率不宜超过 1.0，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绿地率不宜高于 20%。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不高于 60%，容积率不宜超过 1.5，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绿地率不设指标要求。根据产业用地性质合理确定建筑退让和防护距离。

第 116 条 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管控指引

村庄内道路用地红线一般不超过 12 米；对于发展旅游等有特殊需求的村庄，车流量较大，可适当加宽；交通场站用地容积率不高于 0.3，建筑高度小于 8 米，建筑密度、绿地率不设指标要求；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密度不超过 60%，建筑高度小于 6 米，绿地率不设指标要求；后退村庄道路不得小于 3 米，后退乡道不少于 5 米，后退县道不少于 10 米，后退省道不少于 15 米，后退国道不少于 20 米。

第 117 条 其他建设用地管控指引

现状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保留。规划保留原殡葬用地、军事用地等特殊用地，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和使用。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矿山开发相关政策、法律和规章，确保矿山企业在建设过程中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减少生态环境影响，有利于安全生产。

第十一章 附则

第 118 条 本规划自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119 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

第 120 条 本规划由宝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规划由双鸭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	公顷	8922.87	≥ 8872.00	≥ 8872.00	约束性	场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7549.33	≥ 7549.33	≥ 7549.33	约束性	场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	--	约束性	场域
4	森林覆盖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场域
5	湿地保护率		0.13	≥ 0.13	≥ 0.13	预期性	场域
6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场域
7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897.78	897.78	897.78	约束性	场域
8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0	1.00	1.00	约束性	场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9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3800	23700	23200	预期性	场域
10	场部驻地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8000	9000	10000	预期性	场部驻地
1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场域
12	场部驻地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460.87	472.42	477.18	约束性	场部驻地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	≥ 1.50	≥ 1.50	预期性	场部驻地
14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12.98	≥ 13.00	≥ 13.90	约束性	场部驻地
三、空间品质							
15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	≥ 80	100	约束性	场部驻地
16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	80	≥ 90	100	预期性	场部驻地

	达标率						
17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5.67	≥ 35	≥ 40	预期性	场域
18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2.12	≥ 3.5	≥ 4	预期性	场域
1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5.73	≥ 18.0	≥ 28.25	预期性	场部驻地
20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12	≥ 35	≥ 40	预期性	场部驻地
2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80	100	100	预期性	场域

附表2 场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现状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现状用地比例（%）	规划用地面积	规划用地比例（%）
耕地		8922.87	71.09	8901.21	70.92
园地		46.16	0.37	45.86	0.37
林地		1057.11	8.42	1042.22	8.30
草地		156.02	1.24	151.43	1.21
湿地		16.07	0.13	16.07	0.1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82.27	0.66	52.01	0.41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10280.50		10208.79	
	乡村建设用地	1096.87	8.74	1169.09	9.3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36.17	1.88	230.16	1.83
其他建设用地		143.30	1.14	153.60	1.22
陆地水域		605.85	4.83	601.99	4.80
其他土地		189.20	1.51	188.25	1.50
合计		12551.88	100	12551.88	100.00

附表3 规划分区统计表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1	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2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3		自然保护地外生态红线区*		
4	生态控制区			104.1
5	农田保护区			7549.68
6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413.79
7			综合服务区	129.42
8			商业商务区	20.79
9			工业发展区	237.66
10			物流仓储区	26.97
11			绿地休闲区	54.41
12			交通枢纽区	12.51
13			战略预留区	
14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村民生活区*	215.52
15			生产发展区*	145.6
16			公共服务区*	200.89
17			留白用地区*	
18		一般农业区		1703.1
19		林业发展区		862.06
20		牧业发展区		108.31
21	矿产能源发展区			764.64
合计				12551.68

附表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规划指标分解表

名称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公顷	亩	公顷	亩			
第八管理区二作业站	1726.11	25891.69	1362.87	20443.05	—	445.06	67.18
第八管理区六作业站	1152.66	17289.85	1088.09	16321.35	—	—	38.83
第八管理区三作业站	1425.96	21389.37	1393.35	20900.25	—	—	37.81
第八管理区四作业站	1249.23	18738.46	1161.16	17417.4	—	—	58.83
第八管理区五作业站	1076.13	16141.99	1021.75	15326.25	—	—	23.19
第八管理区一作业站	1073.16	16097.44	756.10	11341.5	—	42.67	15.60
七星矿	632.67	9490.05	440.82	6612.3	—	410.02	2.11
七星泡使用	517.86	7767.84	323.78	4856.7	—	0.03	0.51
新安煤矿	18.22	273.31	1.41	21.2	—		123.87
合计	8872.68	133080.00	7549.33	113240	—	897.78	367.93

附表5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七星矿水塔遗址）
2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狼洞沟西遗址、七星矿东遗址）
3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狼洞沟城址）
4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园林队西遗址）
5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园林队东遗址）
6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孤山城址）
7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馒头山城址）
8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龙头山西南遗址、滨南遗址、龙头山遗址、龙头山西遗址）
9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仁合南山城址）
10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孤坟山遗址、龙头山城址）
11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腰山东城址）
12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仁合东南山遗址）
13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仁合南山遗址）
14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下七星城址）
15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仁合西山城址）
16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长胜遗址群（秃包遗址）
17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奎拉腰山北城址、奎拉腰山城址）
18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七星矿水塔遗址）
19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狼洞沟西遗址、七星矿东遗址）

20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狼洞沟城址）
21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园林队西遗址）
22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园林队东遗址）
23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孤山城址）
24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馒头山城址）
25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龙头山西南遗址、滨南遗址、龙头山遗址、龙头山西遗址）
26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仁合南山城址）
27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龙头山城址）
28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腰山东城址）
29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仁合东南山遗址）
30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仁合南山遗址）
31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下七星城址）
32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仁合西山城址）
33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长胜遗址群（秃包遗址）
34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奎拉腰山北城址、奎拉腰山城址）
35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	双鸭山市	仁合遗址群（孤坟山遗址）

附表6 场村体系规划表

规模等级	数量 (个)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定位	村庄分类
场部驻地	1	友谊八分场部	10000	综合性集镇，场域综合服务中心，宝山区产业扩散重要承载区，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农业生产资料集散及现代服务为主导的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农业集镇。	综合服务型
街道矿区	2	新安煤矿	4800	以煤矿为主的集镇	
		七星煤矿（七星街道）	3500	以煤矿为主的集镇	
一般村	4	万兴园村（第八管理区三作业站）	210	以农业种植为主，发展水稻种植、玉米种植、大豆种植	集聚提升类
		宝山村（第八管理区四作业站）	350	以养殖、农业种植为主，发展大鹅养殖、玉米种植	集聚提升类
		新久村（第八管理区五作业站）	570	以养殖、农业种植为主，发展肉牛养殖、玉米种植	集聚提升类
		哈建村（第八管理区六作业站）	320	以农业种植为主，发展水稻玉米、大豆种植	集聚提升类

附表 7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1	通信（36）	宝山区-电厂-郊-电信-电信四角塔	改扩建	2021-2035		
2		电厂 2 号	改扩建	2021-2035		
3		电厂专家楼	改扩建	2021-2035		
4		电厂专家楼地面	改扩建	2021-2035		
5		七星 2 号	改扩建	2021-2035		
6		七星 kuang	改扩建	2021-2035		
7		七星旷选煤厂	改扩建	2021-2035		
8		七星旷选煤厂地面	改扩建	2021-2035		
9		双双鸭电厂	改扩建	2021-2035		
10		双双鸭电厂东站基站	新建	2021-2035		
11		双双鸭电厂二号站基站	新建	2021-2035		
12		双双鸭电厂南	改扩建	2021-2035		
13		双双鸭电厂培训中心	改扩建	2021-2035		
14		双双鸭电厂培训中心地面	改扩建	2021-2035		
15		双双鸭电厂住宅小区	改扩建	2021-2035		
16		双双鸭哈建村	改扩建	2021-2035		
17		双双鸭七星 k 公园	改扩建	2021-2035		
18		双双鸭七星 K 就业服务中心	改扩建	2021-2035		
19		双双鸭七星 K 就业服务中心地面	改扩建	2021-2035		
20		双双鸭七星旷	改扩建	2021-2035		
21		双双鸭七星旷南站	改扩建	2021-2035		
22		双双鸭七星旷三小南	改扩建	2021-2035		
23		双双鸭七星旷营业厅	改扩建	2021-2035		
24		双双鸭七星旷营业厅地面	改扩建	2021-2035		
25		双双鸭七星三小	改扩建	2021-2035		
26		双双鸭新安旷	改扩建	2021-2035		
27		双双鸭新安煤 k 营业厅	改扩建	2021-2035		
28		双双鸭新安煤 k 营业厅地面	改扩建	2021-2035		
29		双双鸭新安营业厅	改扩建	2021-2035		
30		双双鸭新安营业厅地面	改扩建	2021-2035		
31		双双鸭移胜村	改扩建	2021-2035		
32		双友谊七星镇	改扩建	2021-2035		
33		新安-19	改扩建	2021-2035		
34		新安 2 号	改扩建	2021-2035		
35		新安 K 育龙中学	改扩建	2021-2035		
36		新安 K 育龙中学地面	改扩建	2021-2035		
37	能源（6）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	新建	2023		
38		双鸭山市宝山区龙发煤矿	新建	2035		
39		双鸭山市新堡煤矿	新建	2021-2035		
40		双鸭山市宝山区龙发煤矿资源整合项目	新建	2024-2035		
41		龙发工业广场	新建	2021-2035		
42		双鸭山市新堡煤矿资源整合项目（双鸭山市新堡煤矿）	新建	2021-2035		
43	电力（3）	双鸭山北兴-宝清 22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44		黑龙江宝山区七星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45		黑龙江友谊龙山 66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46	产业（48）	双鸭山市宝山区龙发煤矿洗煤厂	改扩建	2025-2035		
47		双鸭山市新堡煤矿洗煤厂	改扩建	2025-2035		
48		双鸭山新堡煤矿洗煤厂	改扩建	2025-2035		
49		双鸭山兴旺煤矿洗煤厂	改扩建	2025-2035		
50		宝山区算力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5-2035		
51		年产 3000 吨钢砂和钢丸项目	新建	2025-2035		
52		宝山区现代绿色循环设施农业项目	新建	2025		
53		七星矿区疏干水再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35		
54		秸秆制聚乳酸项目	新建	2021-203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55		粮食仓储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56		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1-2035		
57		果蔬脆生产加工项目	改扩建	2025-2035		
58		制氢加工项目	改扩建	2025-2035		
59		石墨坩埚项目	改扩建	2025-2035		
60		德强科技养殖一体化项目	改扩建	2025-2035		
61		黑龙江碳一新材料10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改扩建	2025-2035		
62		机电厂七星分厂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5-2035		
63		老知青洗煤厂	改扩建	2025-2035		
64		七星矿仁和家园惠民新立小区	改扩建	2025-2035		
65		七星粮库	改扩建	2025-2035		
66		七星明珠小区项目	改扩建	2025-2035		
67		王宝全	改扩建	2025-2035		
68		新堡工业广场	改扩建	2025-2035		
69		友谊县恒源石厂白云岩深加工	改扩建	2025-2035		
70		宝清县炎顺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改扩建	2025-2035		
71		双鸭山市宝山区东玉煤炭销售处	改扩建	2025-2035		
72		双鸭山市宝山区福欣煤场	改扩建	2025-2035		
73		双鸭山晟帮盟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	改扩建	2025-2035		
74		双鸭山市宝山区万顺达型煤厂	改扩建	2025-2035		
75		双鸭山市宝山区奥博煤炭经销处	改扩建	2025-2035		
76		双鸭山市亿鑫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改扩建	2025-2035		
77		双鸭山市宝山区创森煤炭经销处	改扩建	2025-2035		
78		双鸭山龙昌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改扩建	2025-2035		
79		黑龙江凯晟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改扩建	2025-2035		
80		双鸭山市宝山区八分场邵宾煤场	改扩建	2021-2035		
81		吴振超沙场	改扩建	2021-2035		
82		双鸭山市佰和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改扩建	2021-2035		
83		荣志军停车场	改扩建	2021-2035		
84		双鸭山市友谊金蕴热力有限公司	改扩建	2021-2035		
85		李小斌租用场地	改扩建	2021-2035		
86		双鸭山奎旺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改扩建	2021-2035		
87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宏泽选煤有限公司	改扩建	2021-2035		
88		黑龙江泓旭煤炭有限公司	改扩建	2021-2035		
89		双鸭山市森煌煤炭有限公司	改扩建	2021-2035		
90		双鸭山市宝山区震达煤炭经销处	改扩建	2021-2035		
91		双鸭山市宝山区八分场金耀阳煤炭经销处	改扩建	2021-2035		
92		张权	改扩建	2021-2035		
93		钟艳	改扩建	2021-2035		
94		农业基础建设砂石路维修、维护、新建晒场、水泥台面、库房、农机停放	改扩建	2021-2035		
95	民生（22）	宝山区七星街道星福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96		宝山区新安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97		宝山区七星矿配套热源厂	改扩建	2021-2035		
98		电厂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99		新安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100		道路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101		给水管网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102		长距离供热项目（八分场）	改扩建	2021-2035		
103		七星净化水厂提质改造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104		七星建筑垃圾堆放点	改扩建	2021-2035		
105		新安建筑垃圾堆放点	改扩建	2021-2035		
106		电厂建筑垃圾堆放点	改扩建	2021-2035		
107		经济适用住房用地七星矿星辉家园	改扩建	2021-2035		
108		经济适用住房用地七星矿星辉家园	改扩建	2021-2035		
109		经济适用住房用地七星矿星辉家园	改扩建	2021-2035		
110		七星矿新建热源厂及附属设施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111		七星矿兴旺小学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112		七星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113		双鸭山市宝山区文锦花园，经济适用住房	改扩建	2021-2035		
114		七星东山骨灰存放堂	改扩建	2021-2035		
115		撤并村民安置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116		友谊农场第八管理区综合办公室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117	建设用地整理	居民点搬迁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118	防灾减灾	友谊农场有限公司第八管理区段七星河堤防加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119	生态修复	友谊农场有限公司第八管理区排干清淤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35		
120	村庄环境整治	道路绿化改造、广场改造和新建绿地广场公共厕所	改扩建	2021-2035		
121	其他（4）	宝山区七星基督教堂	改扩建	2021-2035		
122		宝山区七星清真寺	改扩建	2021-2035		
123		宝山区新安基督教堂	改扩建	2021-2035		
124		宝山区新安清真寺	改扩建	2021-2035		

附表 8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双鸭山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弃矿山生态修复	通过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措施，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	全域	——	——	2021-2035 年
2	宝山区七星河流域生态廊道建设重点项目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清淤、护岸、造林	七星河沿岸	——	——	2021-2035 年